

# 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宁县人民医院

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项目名称：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卢文宁（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邓金珠（签字）



项目负责人：黄炜立

报告编写人：黄炜立

建设单位：广宁县人民医院（盖章）



联系方式：0758-8662715

传真：---

邮编：526338

地址：广宁县南街街道人民路18号

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方式：0758-2269742



传真：---

邮编：526060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祥福路7号鸿景悦园第1、2幢210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宁县人民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广宁县南街镇人民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医疗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床位数：350 床，新增门诊/急诊人数：1050 人/天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床位数：350 床，新增门诊/急诊人数：1050 人/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1-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9-10 日、2023 年 1 月 12-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广宁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高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109.02	环保投资总概算	644.61	比例	2.38%
实际总概算（万元）	27109.02	环保投资	644.61	比例	2.3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p>				

	<p>(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p> <p>(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7〕29 号）；</p> <p>(1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p> <p>(13) 《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p> <p>(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16)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p> <p>(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p> <p>(19) 《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p> <p>(20) 《关于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函〔2019〕1 号），2019 年 1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气污染物</b></p> <p>(1)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2) 污水站周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污水处理站周界限值。</p> <p>(3) 厨房油烟排放口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p>

表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放口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污水站有组织	硫化氢	15	/	0.5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氨气)		/	8.7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污水站无组织	氯气	/	0.1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处理站周界限值
	甲烷		/	/	
	硫化氢		0.03	/	
	氨(氨气)		1.0	/	
	臭气浓度		10	/	
备用发电机废气	颗粒物	/	120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二氧化硫		120	/	
	氮氧化物		50	/	
	林格曼黑度		≤1	/	
厨房油烟	油烟	/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废水污染物

- (1)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广宁县生活污水处理厂。
- (2) 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排入广宁县生活污水处理厂。
- (3) 消毒接触池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1-2 项目废水排放口标准

序号	污染物种类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mg/m <sup>3</sup>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mg/m <sup>3</sup> )	项目综合排放口执行两者较严值(mg/m <sup>3</sup> )
1	化学需氧量	500	250	25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00	100
3	pH值	6-9	6-9	6-9
4	氨氮	/	/	/
5	悬浮物	400	60	60

6	粪大肠菌群	/	5000	500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10	10
8	总余氯	/	/	>2
9	挥发酚	2.0	1.0	1.0
10	总氰化物	1.0	0.5	0.5
11	动植物油	100	20	20
12	石油类	20	20	20

### 3、噪声污染物

院区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

### 4、固体废物

- (1)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修订通过)；
- (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概况**

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肇庆市广宁县南街镇人民路18号，建设单位为广宁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人民医院”）。2018年12月，人民医院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月取得《关于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函〔2019〕1号），同意扩建医技大楼、传染大楼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新增床位数：350床，新增门诊/急诊人数：1050人/天）。

2022年11月，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已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441223-2023-0067-L。

2019年1月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开始施工建设，至2022年8月底竣工，后进入生产调试期。2022年12月9-10日、2023年1月12-13日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编号：GDZX（2023）011302）。

**2、地理位置、四至、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广宁县南街镇人民路18号，中心地理坐标：112.424256°E；23.627229°，人民医院的东边为居民楼，南面为山地，西侧为居民楼，北侧为居民楼和广宁卫校旧校区，大门设在院区东北处，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四至图详见附图2，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3、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医技大楼、传染科大楼各一幢，新增门诊/急诊人数1050人/天，新增住院床位350张。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0000m<sup>2</sup>，建设两栋大楼建筑基地面35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45000m<sup>2</sup>。项目新增员工新增工作人员557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420人，工作制度为年工作365天，24h轮班。详细建设内容及对比情况一览见表2-1；主要设备及对比情况一览见表2-2。

表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建筑工程	医技大楼1幢、传染科大楼1幢	医技大楼1幢、传染科大楼1幢	建筑物建设内容不变，建设位置对比环评向东平移约100米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14 万 kW.h。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14 万 kW.h。	无变动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106470.5 吨。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106470.5 吨。	无变动
	备用发电机	1 台 5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1 台 5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净化塔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净化塔处理后达标排放。	无变动
	废水处理设施	自建污水处理池（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宁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自建污水处理池（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宁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细化废水处理工艺,实际无变动
	噪声处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绿化建设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绿化建设等措施。	无变动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污水站污泥、医疗危废交医疗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医疗危废交医疗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处理后交由有生活污泥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改为经消毒处理后交由有生活污泥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表 2-2 项目已建设面积情况

内容	名称	楼层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功能设置	和环评变化情况对比
主体工程	医技大楼	地下水	7534.81	地下车库、药房、信息机房	不变
		一	6005.81	急诊、影像科、核医学科、消防控制中心、西药房、住院大堂、体检大堂	
		二	6005.81	外科门诊、内科门诊、儿科门诊、检验中心、体检中心	
		三	5949.56	妇产科、精神病门诊、手术室、心电、B 超等功能检查室、体检中心	
		四	1413.46	耳鼻喉科、口腔科、眼科、皮肤科、内镜科室、中医门诊、康复科护理单元	
		五	1413.46	内科一区治疗和住院	
		六	1413.46	呼吸内科治疗和住院	



		七	1413.46	心内科治疗和住院
		八	1413.46	肿瘤科治疗和住院
		九	1413.46	标准护理单元（住院）
		十	1413.46	标准护理单元（住院）
	传染科 大楼	一	1203.96	肠道发热、肝炎等传染病诊室
		二	1203.96	呼吸道住院
		三	1203.96	肠道住院
环保 工程	污水处理 站	/	/	处理规模 300t/d，处理工艺 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 池+消毒池”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 情况
		数量 (台/套)	单机功率 (KW)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机功率 (KW) /型号	
1	监护仪	125	/	125	/	无变动
2	除颤监护仪	7	/	7	/	
3	呼吸机	9	/	9	/	
4	内镜	6	/	6	/	
5	消毒机	2	/	2	/	
6	DSA	1	/	1	/	

#### 4、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耗材及药品用量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实际使用与环评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计划年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变动情况
1	手术刀	10990 把	11000 把	种类无变动， 使用量少量变化。
2	手术剪	82 把	90 把	
3	手术钳	152 把	150 把	
4	塑胶手套	114455 双	115000 双	
5	输液器	124410 支	125000 支	
6	输液袋	348350 个	350000 个	
7	输血器	3135 支	3100 支	
8	一次性针筒	482700 个	500000 个	
9	纱布	199040 块	200000 块	
10	药棉	2089900 包	210000 包	
11	大头药棉	99520 包	100000 包	
12	医用酒精	/	1.53t	环评未提及， 现补充信息
13	二氧化氯消毒剂 (污水处理站用)	/	1.6t	

###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用水平衡

项目营运流程及产污情况、项目用水情况不变化，如下图 2-1 及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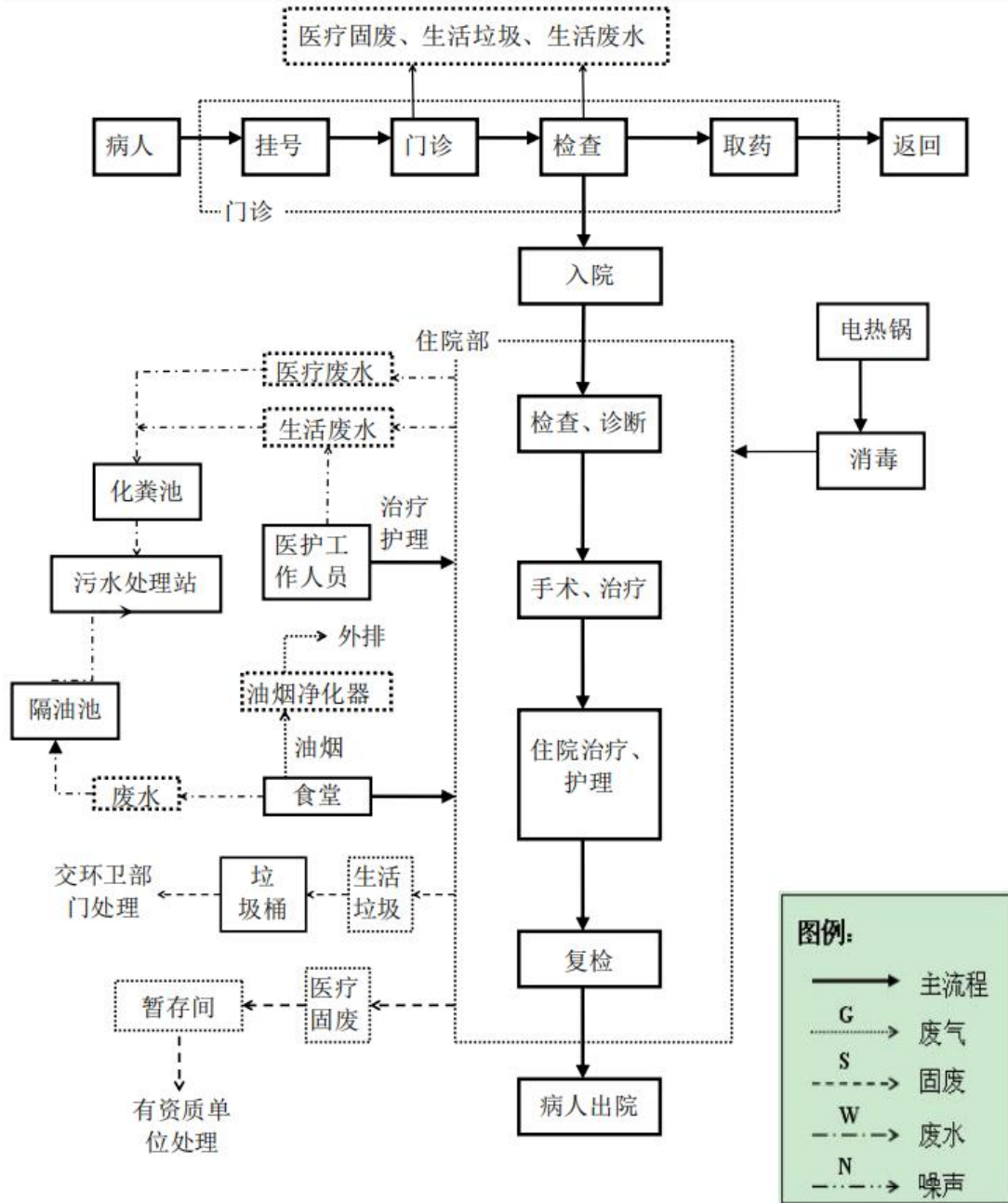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营运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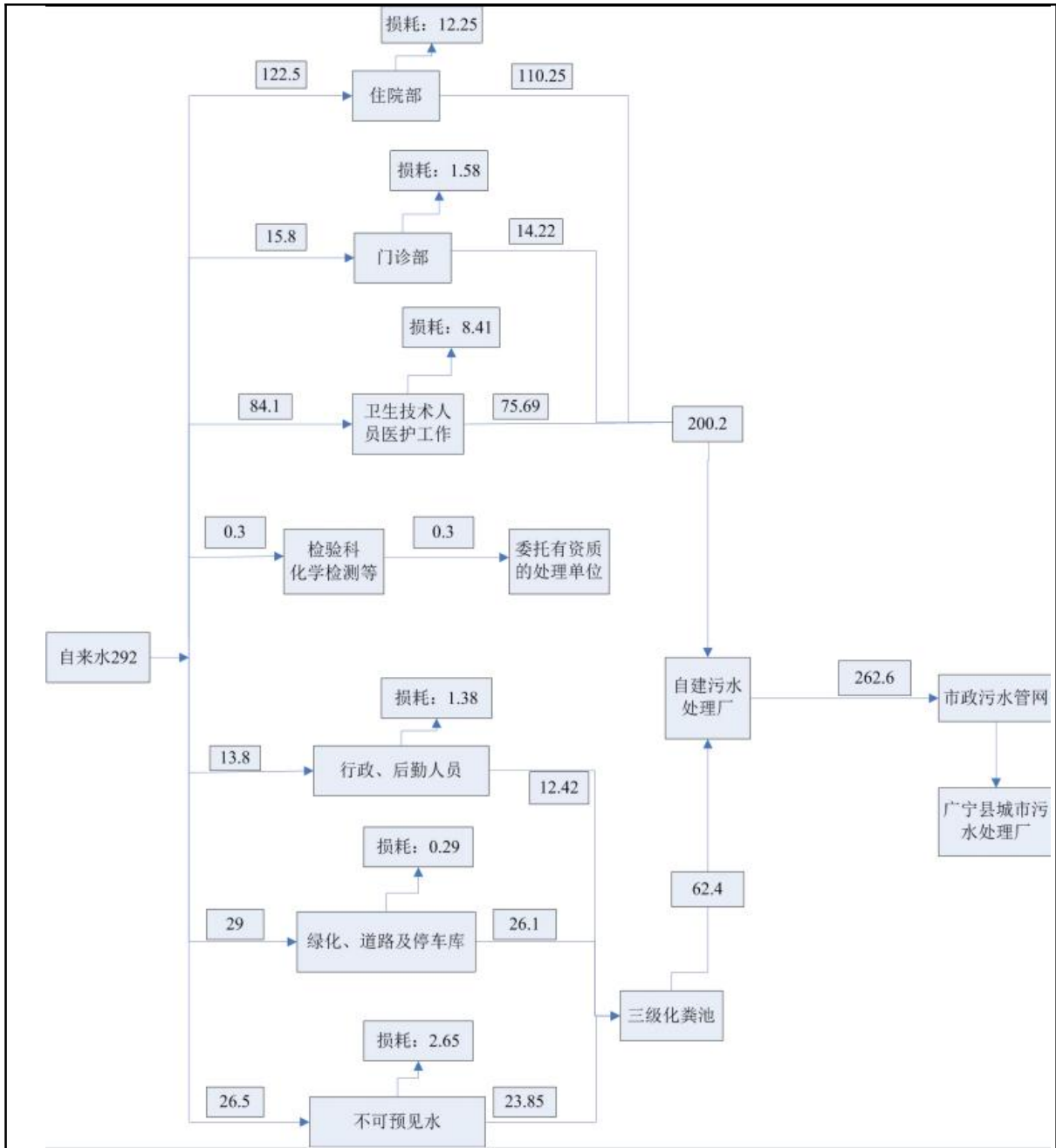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营运过程中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其中污水处理站废气、废水治理工艺见图 3-1 至图 3-2。

表 3-1 大气、水、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及产生量	环评处理及排放方式	实际治理措施
废气	废水处理站	臭气、硫化氢、氨气	废水处理	生物净化塔、经排气管至地面花园隐蔽、低空排放	生物净化塔处理方式不变，废气排放口增加至 20 米高
	备用柴油发电机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备用发电机发电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厨房油烟	油烟	厨房备餐	气经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烟囱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废水处理站	有机物、悬浮物、氨氮、总磷、病原体等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混凝-消毒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设备运行	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未经污染的塑料输液瓶（袋）、玻璃输液瓶、透析罐	塑料	医疗运营；50t	/	环评未提及，实际交肇庆供销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HW03、HW49）	化验科废液（废药品、药物、化学性废物）	检验；0.15t	/	环评未提及，实际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医疗废物（HW01）	病原体	医疗运营；90.02t	属于编号 HW01 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肇庆市肇卫医疗垃圾处理站有限公司处理。	医疗废物（HW01）交由肇庆市肇卫医疗垃圾处理站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有机物、病原体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处理；29.3t		污水处理站污泥改为经消毒处理后交由有生活污泥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实际交由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处

					理)，实际污泥产生量减少至 15t/a
	生活垃圾	有机物	医疗运营 294.7t/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 统一处置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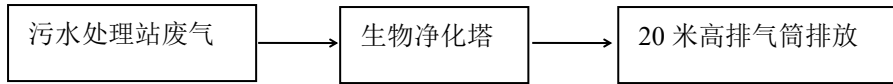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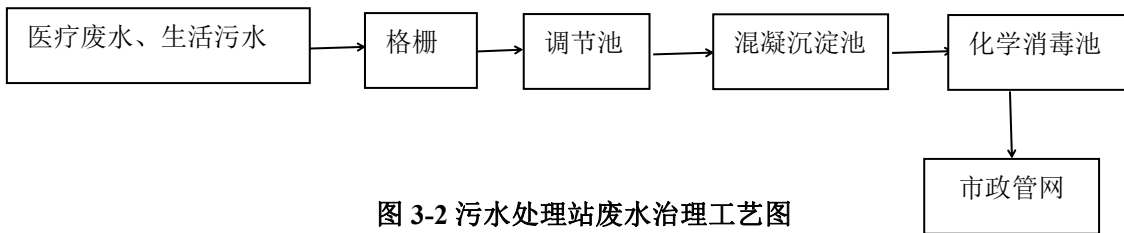


图 3-2 污水处理站废水治理工艺图

##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发生了部分变动，具体如下：①项目主体工程医技大楼及传染科大楼建设内容不变，建设位置与环评报告平面布置图对比在院区内向东平移约 100 米；②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放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口，设 20 米高废气排放口；③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由分别排放改为合并排放；④污水处理站污泥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改为经消毒处理后交由有生活污水污泥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内容进行研判，项目上述变动未使项目的地址、性质规模发生变化，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调整未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 7、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宁环函〔2019〕1 号）中的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治理措施建设内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带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对病房区、手术室和检验科等主要产生带病气溶胶的场所根据需要设置洁净空调系统，在各空调系统的新风、回风管设置消毒装置；空调排风口远离人群，均于建筑楼顶高空排放。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带病原微生物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2) 废水处理站恶臭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建筑形式，产生的恶臭气体全部收集后，拟采取“生物净化塔”进行处理。该处理技术去除污染物质效率在 90%以上，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臭气浓度排放要求。

同时可以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的绿化，种植高大乔木来吸附恶臭气体，尽量减小废水处理站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废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经除臭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及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 (3) 停车厂机动车尾气影响

一般情况下，地下车库产生的机动车尾气量比较小，车库设计有完善排风设施，废气经通风设备排至风井引出地面排放，废气在地下车库内一般不会积累，不至于危及人体健康。本项目对地下车库的建设应严格按照《汽车车库设计规范》中的规定进行建设，地下车库排风口应设置再主导风的下风向，并避免高层下洗风和高楼风涡流区的影响，排风口不应朝向临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另外利用绿化带进行一定的净化和隔离，对项目内部环境和周边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由上可知，在对车库采取有效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机动车废气在地下车库内一般不会积累，不至于危及人体健康，地下车库排放和机动车废气亦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 (4) 备用发电机尾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升级项目配置一台 500kw 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的燃料为 0#柴油。发电机年平均使用 8 次，每次运行 2 个小时计，年耗油量约为 2.4t（约 2.64m<sup>3</sup>），发电机的尾气通过专用的烟管排至 15 层（约 45m）楼面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排放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宁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南街水；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后，与一般办公生活废水进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宁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南街水。

只要加强对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稳定的污染物去处效率，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不利的影晌。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环评要求建设项目采取以下措施减噪：

（1）生产设备在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2）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3）对空压机拟安装在专用的空压机房内，采用隔声门、隔场窗、墙体隔声措施，对空压机房的进排风设置消声通道。

（4）加强绿化，合理配制绿化植物，在美化环境的同时，可起到辅助吸声、隔声的作用。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各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医疗垃圾和污泥交由有医疗垃圾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废物均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没有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5、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风险源为：带有致病性微生物病人存在着致病微生物（细菌、病毒）产生环境风险的潜在可能；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事故排放；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对有可能发生环境风险的各风险源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则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合法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源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只要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在正常运营状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批的《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广宁县人民医院住院部大楼右侧观仙山及相邻区域内，建成后仍定位为公立二级甲等综合医院，本项目新增床位数 350 床（现有项目编制床位 500 床），新增工作人员 557 人。项目新建设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用房、行政管理用房、院内生活用房，地下室一层及各类配套室外广场道路、绿地等，总占地面积 10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450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27109.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4.61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下全密闭式建筑，收集的废气经“生物净化塔”处理后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要求，备用



发电机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二）项目传染大楼产生的废水经收集至污水池消毒处理后，再与医技大楼产生的其他医疗废水一道汇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工艺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到广宁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一般办公生活污水，必须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输送到广宁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的要求，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四）项目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均属HW01类危险废物，收集并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时本项目的审批内容不包括辐射类环境影响建设内容。项目辐射类环境影响建设内容需向有相应的审批权限部门报批。

五、该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宁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股负责。

表五

**检测方法 & 仪器：**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采用仪器校准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3、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在±5%范围内，若大于±5%测试数据无效。

4、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样，并采用核实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5、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6、根据监测公司的质控报告（编号：GDZX（2023）011302）内容，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质控结果见表 5-1 至表 5-2，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3 至表 5-5，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见表 5-6。

表 5-1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监测前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2-12-09	众瑞 ZR-326 0D	XC-202 1-001-03	20	20.3	-1.5	20.1	-0.5	合格	
			40	39.3	1.8	40.3	-0.7	合格	
			50	49.9	0.2	49.6	0.8	合格	
			1.0	1.011	-1.1	0.986	1.4	合格	
	众瑞 ZR-326 0A	XC-202 1-001-04	20	19.6	2.0	20.4	-2.0	合格	
			40	39.9	0.3	40.4	-1.0	合格	
			50	51.1	-2.2	50.3	-0.6	合格	
		XC-202 1-001-05	20	19.6	2.0	20.4	-2.0	合格	
			40	39.9	0.3	40.4	-1.0	合格	
			50	51.1	-2.2	50.3	-0.6	合格	
	2022-12-10	众瑞 ZR-326 0D	XC-202 1-001-03	20	19.5	2.6	20.4	-2.0	合格
				40	40.1	-0.2	40.5	-1.2	合格
50				50.9	-1.8	48.8	2.5	合格	

			1.0	1.008	-0.8	0.992	0.8	合格
	众瑞 ZR-326 0A	XC-202 1-001-0 4	20	20.0	0.0	19.6	2.0	合格
			40	39.6	1.0	39.6	1.0	合格
			50	49.8	0.4	50.7	-1.4	合格
		XC-202 1-001-0 5	20	20.0	0.0	19.6	2.0	合格
			40	39.6	1.0	39.6	1.0	合格
			50	49.8	0.4	50.7	-1.4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众瑞 ZR-5411 编号：XC-2021-005-02							

表 5-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监测前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A 路	0.5					
2022-1 2-09	众瑞 ZR-3712	XC-2021 -004-04	A 路	0.5	0.505	-1.0	0.500	0.0	合格
			B 路	1.0	1.011	-1.1	0.976	2.5	合格
	众瑞 ZR-3923	XC-2021 -003-02	A 路	0.5	0.507	-1.4	0.499	0.2	合格
			A 路	0.6	0.596	0.7	0.613	-2.1	合格
		B 路	1.0	0.986	1.4	0.991	0.9	合格	
		XC-2021 -003-03	A 路	0.5	0.511	-2.2	0.504	-0.8	合格
	A 路		0.6	0.596	0.7	0.598	0.3	合格	
	XC-2021 -003-04	B 路	1.0	0.982	1.8	1.016	-1.6	合格	
		A 路	0.5	0.496	0.8	0.500	0.0	合格	
	XC-2021 -003-05	A 路	0.6	0.598	0.3	0.615	-2.4	合格	
		B 路	1.0	1.003	-0.3	1.019	-1.9	合格	
		A 路	0.5	0.508	-1.6	0.501	-0.2	合格	
		A 路	0.6	0.591	1.5	0.585	2.6	合格	
	鸿谱 HP-CYY 2	XC-2021 -029-04	B 路	1.0	0.997	0.3	1.006	-0.6	合格
			A 路	0.5	0.509	-1.8	0.504	-0.8	合格
	众瑞 ZR-3712	XC-2021 -004-04	B 路	1.0	0.983	1.7	0.995	0.5	合格
			A 路	0.5	0.510	-2.0	0.511	-2.2	合格
	众瑞 ZR-3923	XC-2021 -003-02	B 路	1.0	1.016	-1.6	0.976	2.5	合格
			A 路	0.5	0.499	0.2	0.502	-0.4	合格
			A 路	0.6	0.600	0.0	0.612	-2.0	合格
XC-2021 -003-03		B 路	1.0	0.975	2.6	1.023	-2.2	合格	
		A 路	0.5	0.488	2.5	0.492	1.6	合格	
		A 路	0.6	0.610	-1.6	0.610	-1.6	合格	
XC-2021 -003-04		B 路	1.0	0.987	1.3	0.981	1.9	合格	
		A 路	0.5	0.511	-2.2	0.491	1.8	合格	
		A 路	0.6	0.607	-1.2	0.595	0.8	合格	
		B 路	1.0	1.006	-0.6	0.975	2.6	合格	

	XC-2021-003-05	A 路	0.5	0.512	-2.3	0.491	1.8	合格	
		A 路	0.6	0.603	-0.5	0.614	-2.3	合格	
		B 路	1.0	1.014	-1.4	1.010	-1.0	合格	
	鸿谱 HP-CYY 2	XC-2021-029-04	A 路	0.5	0.489	2.2	0.501	-0.2	合格
			B 路	1.0	1.023	-2.2	0.998	0.2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众瑞 ZR-5411 编号：XC-2021-005-02								

表 5-3 废水现场平行样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有效数据 (个)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16	26	27	-1.9	±10	合格
		32	35	-4.5	±10	合格
总余氯	24	2.67	2.76	-1.7	±10	合格
		2.96	2.92	0.7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	2.97	2.95	0.3	±20	合格
		2.54	2.49	1.0	±20	合格
挥发酚	16	0.01L	0.01L	/	±10	合格
		0.01L	0.01L	/	±10	合格
总氰化物	16	0.004L	0.004L	/	±10	合格
		0.004L	0.004L	/	±10	合格
备注	“L”为低于检出限，低于检出限的不计算相对偏差					

表 5-4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有效数据 (个)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16	30	29	1.7	±10	合格
		232	247	-3.1	±10	合格
		38	36	2.7	±10	合格
总余氯	24	2.88	2.83	0.9	±10	合格
		7.01	6.69	2.3	±10	合格
		2.83	3.10	-4.6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	2.89	2.94	-0.9	±20	合格
		2.91	2.84	1.2	±20	合格
挥发酚	16	0.01L	0.01L	/	±10	合格
		0.01L	0.01L	/	±10	合格
总氰化物	16	0.004L	0.004L	/	±10	合格
		0.004L	0.004L	/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7.5	6.8	4.9	±20	合格
		9.2	8.8	2.2	±20	合格
备注	“L”为低于检出限，低于检出限的不计算相对偏差					

表 5-5 废水有证标准物质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批号	标准值 (mg/L)	不确定度 (mg/L)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2001150	235	10	237	/	合格
	2001152	32.7	1.8	33.4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1070101	110	12	115	/	合格
				107	/	合格
石油类	AA4334	13.8	6%	13.5	13.6	合格

表 5-6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	监测前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监测后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是否合格
2023-01-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2021-009-03	94.0	93.8	-0.2	93.8	-0.2	±5	合格
			94.0	93.8	-0.2	93.8	-0.2	±5	合格
94.0			93.8	-0.2	93.8	-0.2	±5	合格	
94.0			93.8	-0.2	93.8	-0.2	±5	合格	
2023-01-13									
备注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AWA6022A 编号：XC-2021-010-03								

本次监测所用的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 $< \pm 0.5 \text{dB(A)}$ ，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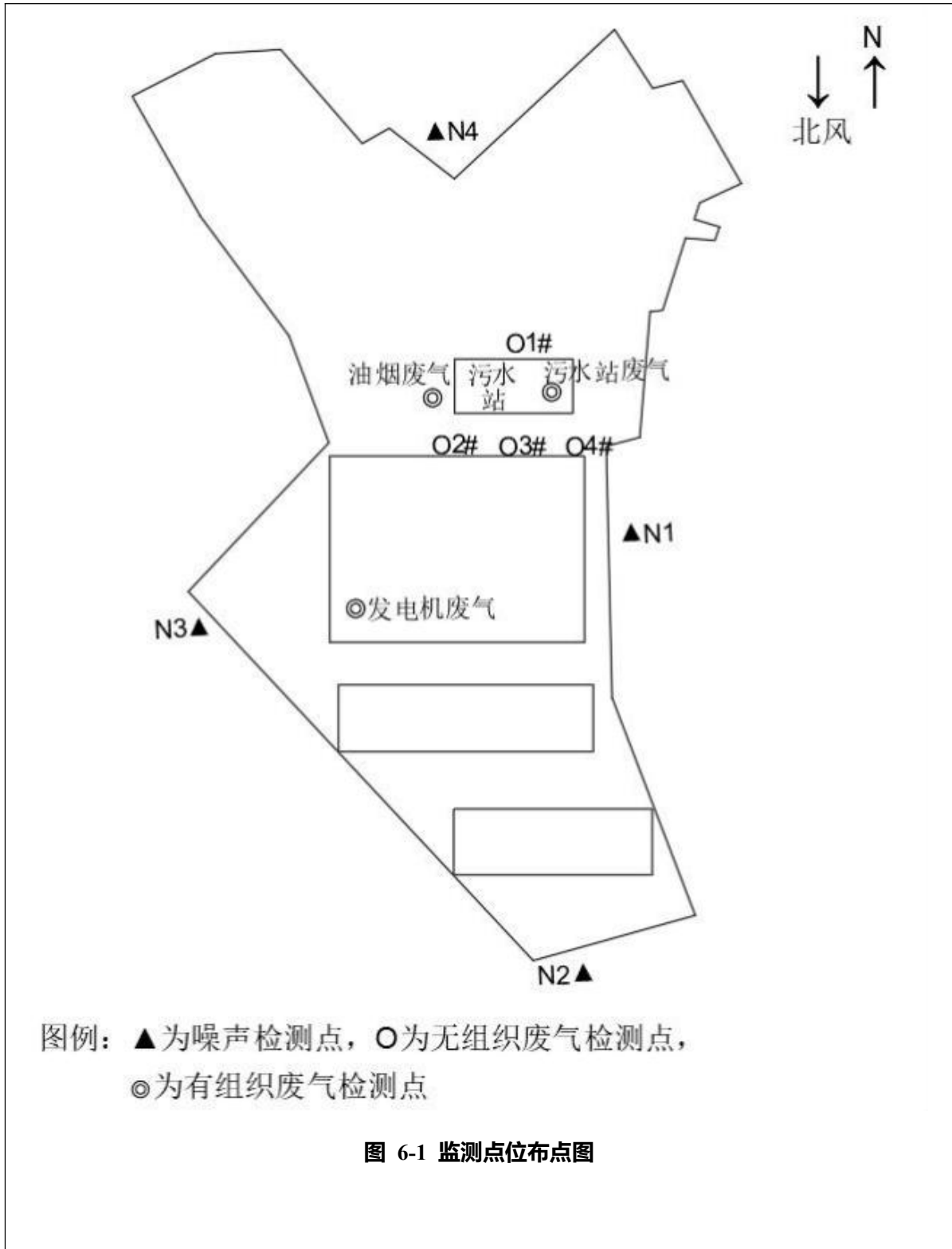
## 验收监测内容:

## 1、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点位布点情况见图 6-1；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有组织废气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2022年12月9-10日 频次：3次/日
	污水站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污水站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2022年12月9-10日 频次：3次/日
	油烟处理前采样口 油烟处理后采样口	油烟	2022年12月9-10日 频次：1次/日
无组织废气	污水站上风向 O1#参照点 污水站下风向 O2#监控点 污水站下风向 O3#监控点 污水站下风向 O4#监控点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2022年12月9-10日 频次：4次/日
废水	医疗和生活污水处理前采样口 医疗和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2022年12月9-10日 频次：4次/日
	接触消毒池废水排放口	总余氯	2022年12月9-10日 频次：4次/日
噪声	厂界东侧 N1 厂界南侧 N2 厂界西侧 N3 厂界北侧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3年1月12-13日 频次：2次/日，分昼夜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监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人民医院正常运营，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GDZX（2023）011302），各监测结果如下：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发电机废气、污水站废气、油烟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7-1至表7-3。

**表 7-1 发电机排放口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m<sup>3</sup>/h，排放浓度：mg/m<sup>3</sup>，排放速率：kg/h，林格曼黑度：级）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发电机废气采样口	2022-12-9	第一次	处理后	2769	<20	0.028	55	0.15	22	0.061	<1	
		第二次	处理后	2834	<20	0.028	46	0.13	30	0.085	<1	
		第三次	处理后	2536	<20	0.025	41	0.10	25	0.063	<1	
	2022-12-10	第一次	处理后	2586	<20	0.026	50	0.13	30	0.078	<1	
		第二次	处理后	2485	<20	0.025	57	0.14	31	0.077	<1	
		第三次	处理后	2552	<20	0.026	48	0.12	32	0.082	<1	
	参照限值（处理后）				-	120	-	120	-	500	-	≤1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备注**

- 1.参照限值：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林格曼黑度要求；
- 2.排气筒高4m，经烟井排放；
- 3.“<20”表示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的浓度计算。

上述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发电机有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林格曼黑度要求。



表 7-2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m<sup>3</sup>/h，排放浓度：mg/m<sup>3</sup>，排放速率：kg/h，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污水站 废气采 样口	2022-1 2-9	第一次	处理前	3941	ND	-	ND	-	412	
			处理后	3286	ND	1.6*10 <sup>-5</sup>	ND	4.1*10 <sup>-5</sup>	173	
		第二次	处理前	3974	ND	-	ND	-	309	
			处理后	3384	ND	1.7*10 <sup>-5</sup>	ND	4.2*10 <sup>-5</sup>	173	
		第三次	处理前	3913	ND	-	ND	-	549	
			处理后	3460	ND	1.7*10 <sup>-5</sup>	ND	4.3*10 <sup>-5</sup>	173	
	2022-1 2-10	第一次	处理前	3835	ND	-	ND	-	549	
			处理后	3335	ND	1.7*10 <sup>-5</sup>	ND	4.2*10 <sup>-5</sup>	173	
		第二次	处理前	3935	ND	-	ND	-	549	
			处理后	3408	ND	1.7*10 <sup>-5</sup>	ND	4.3*10 <sup>-5</sup>	130	
		第三次	处理前	3978	ND	-	ND	-	732	
			处理后	3279	ND	1.6*10 <sup>-5</sup>	ND	4.1*10 <sup>-5</sup>	130	
	参照限值（处理后）				-	-	0.58	-	8.7	2000
	达标情况				-	-	达标	-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参照该企业排污许可证限值，证书编号为“12441223G1880461XW001V”，参考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限值； 2.处理设施：除臭装置； 3.废气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约20m。									

上述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限值。

表 7-3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m<sup>3</sup>/h，排放浓度：mg/m<sup>3</sup>，排放速率：kg/h)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油烟				
				排放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处理效率	
油烟废气 采样口	2022-12-0 9	处理前	4505	4.4	-	0.020	87%	
		处理后	3658	0.7	0.6	2.6*10 <sup>-3</sup>		
	2022-12-1 0	处理前	4434	4.5	-	0.020	88%	
		处理后	3615	0.7	0.6	2.5*10 <sup>-3</sup>		
	参照限值（处理后）			-	-	2.0	-	60%
	达标情况			-	-	达标	-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炉头标准； 2.基准灶头数为2个； 3.排气筒高5.5m； 4.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器。							

上述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厨房油烟有组织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炉头标准。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场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2-12-09				2022-12-10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硫化氢	污水站上风向 O1#参照点	ND	0.001	0.001	ND	ND	ND	ND	ND	0.03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O2#监控点	0.005	0.006	0.004	0.004	0.003	0.004	0.004	0.005		
	污水站下风向 O3#监控点	0.006	0.006	0.005	0.005	0.004	0.003	0.003	0.003		
	污水站下风向 O4#监控点	0.004	0.004	0.005	0.006	0.004	0.004	0.003	0.003		
	最大值	0.006	0.006	0.005	0.006	0.004	0.004	0.004	0.005		
氨	污水站上风向 O1#参照点	0.031	0.026	0.026	0.049	ND	0.038	ND	0.038	1.0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O2#监控点	0.070	0.060	0.050	0.062	0.050	0.062	0.049	0.074		
	污水站下风向 O3#监控点	0.068	0.060	0.049	0.050	0.060	0.050	0.074	0.062		
	污水站下风向 O4#监控点	0.071	0.049	0.038	0.106	0.060	0.062	0.050	0.062		
	最大值	0.071	0.060	0.050	0.106	0.060	0.062	0.074	0.074		
臭气浓度	污水站上风向 O1#参照点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O2#监控点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控点											
	污水站下风向O3#监控点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污水站下风向O4#监控点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氯气	污水站上风向O1#参照点	0.04	0.03	0.04	0.06	0.05	0.03	0.05	0.04	0.1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O2#监控点	0.08	0.06	0.05	0.06	0.09	0.09	0.08	0.09			
	污水站下风向O3#监控点	0.07	0.06	0.06	0.05	0.08	0.09	0.08	0.08			
	污水站下风向O4#监控点	0.05	0.07	0.08	0.05	0.07	0.08	0.09	0.06			
	最大值	0.08	0.07	0.08	0.06	0.09	0.09	0.09	0.09			
甲烷	污水站上风向O1#参照点	1.50	1.45	1.48	1.25	1.21	1.24	1.27	1.25	-	-	
	污水站下风向O2#监控点	1.43	1.19	1.46	1.10	1.41	1.47	1.34	1.43			
	污水站下风向O3#监控点	1.67	1.47	1.59	1.44	1.34	1.47	1.31	1.30			
	污水站下风向O4#监控点	1.54	1.55	1.66	1.37	1.57	1.30	1.49	1.34			
	最大值	1.67	1.55	1.66	1.44	1.57	1.47	1.49	1.43			
气象参数	2022年12月9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3.1~20.1℃；大气压：101.3~102.1kPa，风向：北，风速：1.9~2.3m/s） 2022年12月10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4.2~19.7℃；大气压：101.4~102.1kPa，风向：北，风速：2.0~2.2m/s）											
备注	1.参照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氯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											

上述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人民医院场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

**(3)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如下表 7-5。

**表7-5 废水总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pH 为无量纲，粪大肠菌群为：MPN/L，其余为：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悬浮物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粪大肠杆菌	
2022-12-09	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第一次	68	8.0	103	240	1.7*10 <sup>3</sup>	
		第二次	72	8.0	98.0	217	2.1*10 <sup>3</sup>	
		第三次	65	8.1	96.0	226	1.4*10 <sup>3</sup>	
		第四次	70	8.2	107	267	2.1*10 <sup>3</sup>	
		均值或范围	69	8.0-8.2	101	238	1.8*10 <sup>3</sup>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第一次	28	7.2	68.5	158	1.7*10 <sup>2</sup>	
		第二次	25	7.3	71.2	162	1.4*10 <sup>2</sup>	
		第三次	26	7.4	69.4	154	2.8*10 <sup>2</sup>	
		第四次	29	7.3	70.0	169	2.4*10 <sup>2</sup>	
		均值或范围	27	7.2-7.4	69.8	161	2.1*10 <sup>2</sup>	
		标准限值	<60	6-9	<100	<250	<5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12-10	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第一次	69	8.0	96.4	247	2.5*10 <sup>3</sup>
			第二次	72	8.0	94.4	228	2.3*10 <sup>3</sup>
第三次			66	8.2	106	259	2.5*10 <sup>3</sup>	
第四次			69	8.1	114	271	1.7*10 <sup>3</sup>	
均值或范围			69	8.0-8.2	103	251	2.2*10 <sup>3</sup>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第一次	24	7.2	65.7	158	1.5*10 <sup>2</sup>	
		第二次	28	7.3	68.4	164	1.4*10 <sup>2</sup>	
		第三次	30	7.4	71.0	151	2.0*10 <sup>2</sup>	
		第四次	26	7.4	69.3	156	1.7*10 <sup>2</sup>	
		均值或范围	27	7.2-7.4	68.6	157	1.6*10 <sup>2</sup>	
		标准限值	<60	6-9	<100	<250	<5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余氯	挥发酚	总氰化物	动植物油	石油类
2022-12-09	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第一次	4.85	3.26	0.025	0.010	1.57	1.36
		第二次	4.86	3.39	0.026	0.011	1.17	1.43
		第三次	4.51	3.66	0.023	0.010	1.74	1.62
		第四次	4.71	3.55	0.021	0.010	1.74	1.40

		均值或范围	4.73	3.46	0.024	0.010	1.56	1.45	
	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	第一次	2.95	2.76	0.01L	0.004L	0.51	0.65	
		第二次	2.92	2.94	0.01L	0.004L	0.58	0.75	
		第三次	2.75	2.86	0.01L	0.004L	0.44	0.77	
		第四次	2.65	2.90	0.01L	0.004L	0.84	0.77	
		均值或范围	2.82	2.86	0.01L	0.004L	0.59	0.74	
		标准限值	<10	>2	<1.0	<0.5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12-1 0	废水处理 前采样口	第一次	4.65	3.64	0.022	0.012	1.83	1.44	
		第二次	4.85	3.50	0.024	0.011	1.80	1.45	
		第三次	4.37	3.37	0.026	0.011	1.88	1.70	
		第四次	4.79	3.48	0.026	0.010	1.40	1.45	
		均值或范围	4.66	3.50	0.024	0.011	1.73	1.51	
	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	第一次	2.49	2.92	0.01L	0.004L	0.59	0.60	
		第二次	2.68	2.78	0.01L	0.004L	0.55	0.62	
		第三次	2.74	2.96	0.01L	0.004L	0.85	0.63	
		第四次	2.88	3.14	0.01L	0.004L	0.96	0.41	
		均值或范围	2.70	2.95	0.01L	0.004L	0.74	0.56	
		标准限值	<10	>2	<1.0	<0.5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 参照限值：总余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余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2.“L”为低于检出限。							

上述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其中总余氯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7-6 接触消毒池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总余氯
022-12-09	接触消毒池废水排放口	第一次	7.19
		第二次	6.92
		第三次	6.60
		第四次	6.85
		均值或范围	6.89
		标准限值	2.8
		达标情况	达标
2022-12-10	接触消毒池废水排放口	第一次	6.51
		第二次	6.87
		第三次	6.69
		第四次	7.05
		均值或范围	6.78
		标准限值	2-8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的较严值；
----	--

上述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接触消毒池废水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 （4）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边界 ▲N1	2023-01-12	昼间	52	55	达标
		夜间	42	45	达标
	2023-01-13	昼间	52	55	达标
		夜间	42	45	达标
厂界南侧边界 ▲N2	2023-01-12	昼间	53	55	达标
		夜间	43	45	达标
	2023-01-13	昼间	52	55	达标
		夜间	43	45	达标
厂界西侧边界 ▲N3	2023-01-12	昼间	51	55	达标
		夜间	42	45	达标
	2023-01-13	昼间	53	55	达标
		夜间	41	45	达标
厂界北侧边界 ▲N4	2023-01-12	昼间	51	55	达标
		夜间	41	45	达标
	2023-01-13	昼间	50	55	达标
		夜间	42	4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 年 1 月 12 日（昼间 无雨雪、风速：2.2m/s，夜间 无雨雪、风速：2.4m/s） 2023 年 1 月 13 日（昼间 无雨雪、风速：2.4m/s，夜间 无雨雪、风速：2.3m/s）				
备注	1.参照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				

上述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道经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 COD 和氨氮总量计入广宁县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同时本项目没有排放国家和地方执行总量控制指标的大气污染物，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人民医院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月取得《关于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函〔2019〕1号），同意扩建医技大楼、传染大楼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人民医院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及专职人员，从建成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项目建成后，人民医院编制了《广宁县人民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现场按应急预案要求规范建设。

**3、环保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27109.02万元，环保投资644.61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38%。

项目已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配备生产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设施，并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定期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

**4、危险仓库、废气排放口标准化建设情况**

①依《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采用实体砖混结构。

②危废仓门口依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相关的要求设立标志牌，在门口设立公告牌，管理制度上墙。

③依照原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结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5、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情况**

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为加强广宁县人民医院的医疗

废物的安全管理，切断源性的传播途径，有效地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精神，特制定广宁县人民医院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如下。

1、各床科室、门诊部主任、辅助科室负责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人为本部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人，要经常组织本科室人员认真学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增强管理意识，落实部门医疗废物管理职责。

2、各科室对产生的医疗垃圾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分类收集，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医疗废物要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定》的包装物或容器内。

3、盛装医疗废物前，认真检查医疗废物包装物或容器有无破损、漏。盛装医疗垃圾达到包装袋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袋的封口紫实、严密，以防在运送过程中遗撒。

5、批量报废含有求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器械要交专门机构处理。

6、医疗废物中有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前，应当就地消毒处理后按感染性废物处理。

7、放入包装袋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包装袋或容器的外表被感染性废物污染处要进行消毒处理或增加一层包装。每个包装物或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中文标，同时填写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

8、医疗废物运送人员每天将分包装的医疗废物按规定时间、路线运送到医院暂存地点并加锁防盗，医疗废物在院暂存时间不应超过 2 日。

9、收集运送医疗垃圾的专职人员要按要求做好自身保护，避免与医疗废物直接接触，同时防止包装物或容器的流失或破损而造成医疗废物的泄漏。

10、医院医疗废物存处必须由人负责，应定期对暂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并做好防渗漏、防鼠、防蝇、防蟑螂等安全措施。

11、医疗废物暂存处管理负责人应当做好对医疗废物收集、转运进行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处理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三年。

12、医院感染管理专职人员要加强对医疗废物管理的监督，定期向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汇报，特殊情况随时报告。



## 6、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详情见表 8-1。

表8-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	污染源	设施或措施内容	执行标准或验收监测要求	实际相符性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废气	高效微生物处理设施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	治理措施相符,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标准要求。
	备用发电机尾气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标准要求。
	厨房油烟	静电除油烟机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治理措施相符,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厨房油烟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标准要求。
废水治理	医疗废水	“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工艺的废水处理站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	治理措施相符,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标准要求。
	生活污水			
噪声防治	医疗设备、通风系统设施、院内车辆噪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院内绿化建设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治理措施相符。场界噪声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定期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处理与规定相符。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仓库暂存,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落实危废仓库暂存,并定期转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表九

**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办〔2003〕26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工作要求，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发放调查表的形式征求当地公众的意见。

**11.1 公众意见调查范围及对象**

调查范围主要是以可能直接受本项目影响的环境敏感点，调查对象主要是周边单位、居民。

**11.2 公众意见调查方法**

本次调查以自愿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为主，走访咨询为辅。发放个人调查问卷20份，单位调查问卷10份的形式征求当地公众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效果的意见。

**11.3 公众意见调查内容**

问卷调查内容包括公众对项目的了解程度、项目营运期对社会、环境和生产的影响、公众对项目的环保措施要求和建议等问题，个人调查问卷内容、单位调查问卷内容详见下表。

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个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30 岁 □30-39 岁 □40-49 岁 □≥50 岁		
职业	民族	受教育程度	电话		
住址	备注				
项目基本情况	<p><b>一、项目情况</b></p> <p>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宁县南街镇人民路18号现有住院部大楼右侧观仙山及相邻区域内，项目总投资27109.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4.61万元，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5000平方米，项目新增床位数350床（不含保留的500床），新增工作人员557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420人。本项目新建一幢10层的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及一幢3层的传染大楼，其中急诊部853平方米、门诊部9703平方米、住院部11084平方米、医技科室8773平方米、保障系统用房4314平方米、行政管理用房1137平方米、院内生活用房1137平方米，地下室一层8000平方米及各类配套室外广场道路、绿地等。</p> <p><b>二、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b></p> <p><b>（1）废气：</b>①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高效微生物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高空排放；②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③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烟机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④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p> <p><b>（2）废水：</b>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工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进入市政管网以及广宁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b>（3）噪声：</b>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医疗设备、通风系统设施、院内车辆噪声等噪声，项目经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和绿化减噪后，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p> <p><b>（4）固体废物：</b>①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②未经污染的塑料输液瓶（袋）、玻璃输液瓶、透析瓶交由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③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目前，项目运营设备和配套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变化验收监测的条件。安装环保验收的相关规定，现就本项目的建设及试生产情况进行公众调查，请您配合完成下表调查，谢谢！</p>				
	调查内容（右侧选填打钩）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基本情况	<p><b>一、项目情况</b></p> <p>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宁县南街镇人民路18号现有住院部大楼右侧观仙山及相邻区域内，项目总投资27109.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4.61万元，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5000平方米，项目新增床位数350床（不含保留的500床），新增工作人员557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420人。本项目新建一幢10层的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及一幢3层的传染大楼，其中急诊部853平方米、门诊部9703平方米、住院部11084平方米、医技科室8773平方米、保障系统用房4314平方米、行政管理用房1137平方米、院内生活用房1137平方米，地下室一层8000平方米及各类配套室外广场道路、绿地等。</p> <p><b>二、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b></p> <p><b>(1) 废气：</b>①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高效微生物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高空排放；②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③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烟机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④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p> <p><b>(2) 废水：</b>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工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进入市政管网以及广宁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b>(3) 噪声：</b>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医疗设备、通风系统设施、院内车辆噪声等噪声，项目经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和绿化减噪后，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p> <p><b>(4) 固体废物：</b>①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②未经污染的塑料输液瓶（袋）、玻璃输液瓶、透析液交由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③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目前，项目运营设备和配套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变化验收监测的条件。安装环保验收的相关规定，现就本项目的建设及试生产情况进行公众调查，请您配合完成下表调查，谢谢！</p>				
	调查内容 (右侧选项打钩)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
		贵单位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贵单位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贵单位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 11.4 调查结果

本次共发放个人调查问卷表 20 份，收回 20 份，所有收回调查表均为有效调查表，总回收率为 100%。发放单位调查问卷表 10 份，收回 10 份，所有收回调查表均为有效调查表，总回收率为 100%。调查结果统计如下表。

序号	问题	选项	个人调查结果		单位调查结果	
			数量(人)	比例(%)	数量(人)	比例(%)
1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0	100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0	0
		影响较重	0	0	0	0
2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9	95	9	90
		影响较轻	1	5	1	10
		影响较重	0	0	0	0
3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0	100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0	0
		影响较重	0	0	0	0
4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0	0	0	0
		没有	20	100	10	100
5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0	100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0	0
		影响较重	0	0	0	0
6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9	95	10	100
		影响较轻	1	5	0	0
		影响较重	0	0	0	0
7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0	100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0	0
		影响较重	0	0	0	0
8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9	95	9	90
		影响较轻	1	5	1	10
		影响较重	0	0	0	0
9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有	0	0	0	0
		没有	20	100	10	100
10	您对该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20	100	10	100
		较满意	0	0	0	0
		不满意	0	0	0	0
其他意见		无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1、项目基本情况**

广宁县人民医院坐落于肇庆市广宁县南街镇人民路18号，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医技大楼、传染大楼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新增床位数：350床，新增门诊/急诊人数：1050人/天）。

**2、环保管理检查**

人民医院已办理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及依法办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环境安全管理状态良好，已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措施已经建成，并已实施排污口规范化。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在进行采样或监测期间，该医院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4、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1）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

1) 污水处理站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要求。

2) 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3) 厨房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炉头标准要求。

4) 人民医院场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

**（3）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4）固废检查情况

- 1)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 2) 医疗废物存于危废仓库，已签定协议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5）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5、结论

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已建成，基本符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产调试期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项目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验收报告附件

### 1、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建设现状照

### 3、附件

附件 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 2. 《关于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函〔2019〕1号）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危废合同（医疗废物 HW01）

附件 6.危废合同（化验科废药品、废液）

附件 7.一般固废回收合同

附件 8.《验收监测报告》（编号：GDZX（2023）011302）

附件 9. 公众调查表（个人）

附件 10. 公众调查表（单位）

附件 11.验收专家意见

附件 12.其他事项说明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宁县人民医院

填表人（签字）：黄坤立

项目经办人（签字）：黄坤立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肇庆市广宁县府前街人民路 18 号 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3.627229°，东经 112.424256°						
	行业类别	Q84-8411（综合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床位：350 床，新增门诊/急诊人数：1050 人/天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床位：350 床，新增门诊/急诊人数：1050 人/天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11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109.0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44.61		所占比例（%）	2.38%			
	环评审批部门	原广宁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宁环函〔2019〕1 号		批准时间	2019 年 1 月 1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中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中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智行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7109.0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44.61		所占比例（%）	2.38%			
	废水治理（万元）	300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40	其它（万元）	59.6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09011.5m <sup>3</sup> /a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380 万 m <sup>3</sup> /a		年平均工作日	365 (1)/年				
建设单位	广宁县人民医院		邮政编码	526399	联系电话		0758-8662715		环评单位	广东智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替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0.5	250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11)+(1)  
 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建设现状照

	
<p>主体建筑：医技大楼、传染大楼</p>	<p>废水处理站（医技大楼负一层）</p>
	
<p>废水排放口</p>	<p>事故应急池（94m<sup>3</sup>）</p>
	
<p>一般固废仓库</p>	<p>危废仓库</p>

附件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 2.《关于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函〔2019〕1号）

# 广宁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函〔2019〕1号

## 关于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宁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广宁县人民医院住院部大楼右侧观仙山及相邻区域内，建成后仍定位为公立二级甲等综合医院，本项目新增床位数 350 床（现有项目编制床位 500 床），新增工作人员 557 人。项目新建设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用房、行政管理用房、院内生活用房，地下室一层及各类配套室外广场道路、绿地等，总占地面积 10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450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27109.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4.61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

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下全密闭式建筑，收集的废气经“生物净化塔”处理后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二）项目传染大楼产生的废水经收集至污水池消毒处理后，再与医技大楼产生的其他医疗废水一道汇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工艺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到广宁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一般办公生活污水，必须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输送到广宁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的要求，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四) 项目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均属 HW01 类危险废物，收集并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 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时本项目的审批内容不包括辐射类环境影响建设内容。项目辐射类环境影响建设内容需向有相应的审批权限部门报批。

五、该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宁县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察股负责。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 附件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宁县人民医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441223G1880461XW
法定代表人	卢文宁	联系电话	13560902329
联系人	梁少锋	联系电话	13560909843
传 真	0758-8669675	电子邮箱	gnrmyy@126.com
地址	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人民路 18 号 中心经度 113.271429; 中心纬度		
预案名称	广宁县人民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综合医院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p>本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 (盖章)			
预案签署人	卢文宁	报送时间	2023 年 11 月 17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 环境应急预案；</li> <li>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li> <li>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li> <li>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li> <li>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li> <li>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li> <li>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li> <li>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li> </ol>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p> <p>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广宁县分局</p> <p>2023 年 11 月 17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41223-2023-0067-L</p>		
<p>报送单位</p>	<p>广宁县人民医院</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陈建忠</p>	<p>经办人</p>	<p>江龙</p>

## 附件 5.危废合同（医疗废物 HW01）

### 委托处置医疗废物合同书

甲方：广宁县人民医院

乙方：肇庆市肇卫医疗垃圾处理站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肇庆市端州区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和省市关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集中处置医疗废物（HW01）。遵照《关于加强全市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工作的通知》（肇卫函（2020）228 号）精神，采取“直接上门收运”方式收运甲方医疗废物。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按照《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管理办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医疗废物（HW01），是在诊疗过程中产生的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 号）核定的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手术、包扎残余物、生物培养、动物试验残余物、化验检查残余物、传染性废物等固体类废物，不包括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及引起化学反应产生着火或爆炸等物品及其相关的废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1、甲方设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医疗废物的收集和存放管理、办理现场交接手续及与乙方的日常联系。

2、甲方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规定，对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毁形后，分类收集、密封包装、存放暂存间：

（1）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HJ421-2008）的包装



物或者容器内，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粘贴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重量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2) 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3) 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4) 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包装物密封并给予标明，包装物表面用 1000ml/L 含氯消毒液喷洒，放置于专用收集桶；

(5) 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及引起化学反应产生着火或爆炸等物品及其相关的废物，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不属乙方处理范畴。

3、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缴交医疗废物处置费。

4、甲方自备医疗废物包装物及容器。

5、甲方负责医疗废物在暂存点及移交乙方前的管理责任。

6、甲方设置一个暂存点，暂存点设置在收运车辆能安全到达、可合法停泊且远离人口密集的区域，甲方为乙方的收运过程提供必要的便利。

7、甲方医疗废物专（兼）职管理人员应按双方约定时间在暂存点现场办理医疗废物移交、登记手续。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按约定时间每 1 天在甲方暂存点收运 1 次医疗废物。

2、乙方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规定做好医疗废物的收运处置工作，防止医疗废物在运输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3、乙方根据甲方医疗废物量为甲方提供医疗废物暂存箱（桶），该箱（桶）只供在暂存间暂存医疗废物使用，并根据报废情况收旧换新。

4、乙方负责医疗废物移交后的管理责任。

第四条 因市政交通管理等客观原因，导致乙方收运车辆不能正常行驶到达甲方暂存点或甲方暂存点无可供收运车辆合法、安全停泊作业位置时，应按照《关于加强全市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工作的通知》（肇卫函〔2020〕228号）采取“中转点移交”方式收运，甲方应自行联系就近中转点，签订三方协议，将医疗废物送到中转点移交乙方。

第五条 医疗废物处置费的计算及结付：

1、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按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肇庆市卫生健康局、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调整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肇发改价格函〔2021〕46号）执行。

2、乙方根据《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作《医疗废物量及处置费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

3、医疗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付清，乙方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开具电子发票，甲方应在每月15日前将上月的医疗废物处置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六条 违约处理：

1、甲方不按时足额缴交医疗废物处置费，乙方暂停收运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并从16日起按每天3%收取滞纳金，直至缴清医疗废物处置费及滞纳金为止。

2、甲方不按有关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消毒毁形、分类密封包装、定点存放的，包装袋破损的，或在收运过程中甲方不派专人到现场与乙方办理交接工作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并报告卫生、环境及市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3、乙方不按时收运医疗废物，甲方有权拒付处置费，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第七条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仲裁机构仲裁。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如需继续委托处置，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政策性调整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时，本合同即自行终止，按最新的收费文件规定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附件：《关于调整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肇发改价格函（2021）46号）

甲 方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203G1889461X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22684261210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开户行：建行广宁支行	开户银行：广东银行肇庆端州支行
帐号：44001707301053001255	银行帐号：9550880225781000170
电话：0758-8669014	电话：0758-2802906
地址：广宁县南街街道人民路18号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康乐北路一街
日期：2021年3月31日	日期：2021年3月31日

附件 6.危废合同（化验科废药品、废液、污水站污泥）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EPTE-15984-233305

甲方：广宁县人民医院

地址：广宁县南街街道人民路 18 号

乙方：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 888 号

为了更好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经营单位，受甲方委托，负责依法依规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甲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处置，若合同期内甲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处置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处置，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 甲方须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调查表》，如实告知乙方废物相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三) 甲方应按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相关要求，注册并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的各项内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完成信息平台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废物转移备案手续工作而导致合同期内未能成功转移废物，该责任由甲方独自承担，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处置费用。

(四)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五)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污泥含水率大于85%，或游离水滴出。
5. 包装桶内的固态残留物大于桶重的5%，或有液态残留物。
6. 破碎或带有底座的含汞荧光灯管(泡)等。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六) 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收运时，甲方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按双方商定的时间自备运输车辆或委托第三方将本合同约定待处置的危险废

物运输至乙方（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并对废物运输过程所发生的任何环境污染事故及风险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若需要购买保险，由甲方自行负责。

（七）甲方运输车辆及运输人员进入乙方作业辖区前，应自觉接受乙方的安全教育培训，遵守乙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在乙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车辆及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保证废物运输符合相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九）在甲方作业时，甲方应自行安排装卸员工进行装卸废物。

（十）如涉及甲方或第三方的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甲方废弃物，甲方应先自行进行彻底的破损，以确保其或第三方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安全，否则，由此导致的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二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应合法有效，并具备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二）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所需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收到甲方收运需求通知后，应按甲方的收运要求商定接收时间，不得恶意推延或无理拒绝。

（四）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车辆进场相关手续，并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装卸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甲方装卸废物。

（五）乙方应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做到依法依规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废物处理处置。

（六）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特性信息，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 第三条 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信息和收费标准

（一）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数量	单位
1	废药品、药物	HW03	900-002-03	0.1	吨
2	化学性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吨
3	废水处理污泥	HW49	772-006-49	0.2	吨

（二）危险废物的收费标准：见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三）如若有超出本条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处理，由双方另行协商予以确定。

##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重方式

1、使用甲方厂区内有效的计重工具免费称重；如甲方厂区内没有有效的计重

工具，则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甲方厂区内没有计重工具需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的，进入乙方厂区核实时，即使产生误差，均以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的该份磅单为准。

#### **第五条 交接事项**

(一)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企业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通过后方可转移废物。

(二) 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时，原则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填写一份联单转移；如一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应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各填写一份联单；各类废物联单处置量不能超出《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企业的年度备案转移量。当各类废物累计联单确认量已接近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量，后续仍有转移需求时，甲方应提前和乙方协商确认并办理新的备案申请，备案通过后方可再次进行废物转移。

(三) 危险废物在甲方收运交付乙方后，双方人员须如实填写“收(送)货单”，废物名称、数量或重量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名确认，为联单确认与结算提供凭证。

(四) 危险废物收运后，乙方根据双方签名确认的“收(送)货单”对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确认联单。如乙方核实验收时发现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五) 检验方法、时间：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10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2. 乙方在检验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它废物的，首先妥善保管，同时应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收到之日起5日内答复，否则视为认可乙方的意见。

(六) 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一) 合同费用结算：见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二) 结算依据与方式：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天内，将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合同结算费用以甲方名称及账户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本合同约定费用后开具合法有效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三) 乙方账号信息：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4553535903

3.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方文德广场支行

4.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001400910050084645

(四) 合同收费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五) 如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未按上述要求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结算费用给乙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九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相关政策调整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提出本合同不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除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

(三) 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乙方发现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按甲方要求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转交过程中的风险。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转交给乙方，造成乙方在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等情况，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处置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或收购费，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按每逾期一日以应付总额5%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 廉政条款**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对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任何一方违反廉政条款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有权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另见附件《廉洁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从另一方得知涉及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二）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20-83325275；传真：020-83338884；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 888 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部；邮编：510545。

（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从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

（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七）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2、廉洁保密协议

签署双方：

甲方：单位盖章：广宁县人民医院  
2023年12月18日

乙方：广州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18日

收运联系人：黄小伟  
联系电话：13509970038  
传 真：0758-8669675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020-83338884

## 附件 7.一般固废回收合同

### 输液瓶（袋）回收协议

甲方：广宁县人民医院

乙方：肇庆供销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管理的通知》粤卫办函[2019] 143 号文件要求，各医疗单位要加强未被污染的塑料瓶、塑料袋等物资回收管理工作，将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等可回收物交由具有相关再生资源回收资质的企业回收处理，现甲方确定乙方作为回收未被污染的塑料输液瓶、塑料输液袋、玻璃输液瓶、塑料透析罐等物资的合作企业，双方签订回收协议，具体如下：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输液瓶（袋）和透析罐收运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标的物

- 1、甲方同意将其单位未经污染的塑料输液瓶（袋）、玻璃输液瓶、透析罐分类收集后提供给乙方，由乙方进行回收。
- 2、该输液瓶（袋）和透析罐是可回收物，不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 二、合作方式

- 1、乙方就玻璃输液瓶向甲方进行无偿回收；乙方以 6 元/袋（袋子尺寸为 130 厘米×80 厘米，每袋塑料输液瓶排空后重量为 13~15 市斤）的单价对甲方的塑料输液瓶（袋）进行回收，以 0.6 元/只的单价对甲方的透析罐进行回收，乙方每个月的 10 日前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上一个月的回收款。
- 2、乙方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要求开展回收工作，每次完成回收后，双方共同确认交收联单，作为台账依据。

#### 三、收运方式

- 1、乙方按双方约定时间（约每周一次，具体时间可协商解决），到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收运服务。
- 2、乙方收运后向甲方开具正规联单，双方人员签字确认，以供台账管理及溯源。

####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自双方签订当日至 2024 年 2 月 31 日。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的指定回收单位。

####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标的物暂时堆放场所，收集后的输液瓶（袋）和透析罐应尽量集中，提供乙方收运之便。
- 2、在甲方管辖范围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遵守其相关管理制度。
- 3、乙方人员、车辆进出甲方管辖范围时，甲方相关负责人及安保人员有权检查后方可放行。
- 4、甲方有权向乙方获取回收物的数量信息和登记联单，作为台账记录的依据。

####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被列入市商务局和市卫健局公示的输液瓶（袋）回收企业名单中，如乙方因资质不符合要求而出现各种问题，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按双方约定时间开展回收服务，回收物资后双方确认联单。
- 3、乙方在甲方管辖范围内需遵守甲方管理，接受甲方监督。
- 4、乙方在甲方管辖区域内开展工作时，不得在其他区域任意活动。
- 5、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收运服务时，应统一着装，言行举止文明，规范作业。
- 6、乙方回收甲方输液瓶（袋）、玻璃输液瓶等物资后应妥善保管，按要求处置，杜绝流失。
- 7、乙方应合法处置回收物品，回收利用的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不得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工后再生产品或包装不得用于直接接触食品、化妆品和原用途，不得危害人体健康，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8、乙方免费提供回收包装输液瓶的专用袋。

七、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负责人，专职负责统筹相关事务。双方指派人员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负责人：罗子杰 联系电话：13929805512

乙方负责人：何诗颖 联系电话：18929814085

八、甲方不得在乙方回收的输液瓶（袋）中掺杂危险废物或注射器、注射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透析管等接触过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医疗废物，以及受到引发感染性疾病风险的病原微生物污染的输液瓶，乙方人员检查发现后可拒收。

九、合作过程中双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为依据进行协商。若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经双方约定后可提前解除本协议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广宁县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肇庆供销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张维

代表人：（签字）何诗颖

日期：2023年7月31日

日期：2023年7月31日

第2页共2页

附件 8.《验收监测报告》（编号：GDZX（2023）011302）

GDZX（2023）011302

第 1 页 共 23 页



#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DZX（2023）011302  
项目名称： 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1 月 13 日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肇庆市端州区黄岗北路西侧、蓝田路南侧（118区）集美居装饰材料市场第1002卡1~4层  
邮政编码：526000 联系电话：400-0606-559

## 声 明

1. 本公司确保检测工作客观、公正、诚信、准确,对检测数据和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以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稳定、无法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GDZX (2023) 011302

第 3 页 共 23 页

## 1、目的

受委托方委托,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10 日、2023 年 1 月 12-13 日对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 2、基本信息

表2-1 企业及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号	ZX-ZQ20221130-02
企业名称	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
地址	广宁县南街镇人民路 18 号
企业联系人	梁少峰
联系方式	13560909843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9-10 日、2023 年 1 月 12-13 日
采样人员	梁宇航、梁伟军、叶洪华、梁浩德、陆炎新、李浩辉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标识清晰,符合样品保存技术规范、满足分析要求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9-15 日
分析人员	黄媚、龙美静、钟钰涛、程焯君、陈善福、谭斯娜、邱靖怡、江秋婵、陈丽玉、陈嘉怡

## 3、检测内容

表3-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有组织废气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2022 年 12 月 9-10 日 频次: 3 次/天
	污水站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污水站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2022 年 12 月 9-10 日 频次: 3 次/天
	油烟处理前采样口 油烟处理后排放口	油烟	2022 年 12 月 9-10 日 频次: 1 次/天
无组织废气	污水站上风向 O1#参照点 污水站下风向 O2#监控点 污水站下风向 O3#监控点 污水站下风向 O4#监控点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氯气、甲烷	2022 年 12 月 9-10 日 频次: 4 次/天

废水	医疗和生活污水处理前采样口 医疗和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 氰化物、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2022 年 12 月 9-10 日 频次: 4 次/天
	接触消毒池废水排放口	总余氯	2022 年 12 月 9-10 日 频次: 4 次/天
噪声	厂界东侧▲N1 厂界南侧▲N2 厂界西侧▲N3 厂界北侧▲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3 年 1 月 12-13 日 频次: 2 次/天, 分昼 夜进行

#### 4、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4-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 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3.1.1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1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 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m <sup>3</sup>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 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3mg/m <sup>3</sup>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7900/FX-2020-002-01	0.06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 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有组织废 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1	20mg/m <sup>3</sup>

GDZX (2023) 011302

第 5 页 共 23 页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XC-2021-001-03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XC-2021-001-03	3mg/m <sup>3</sup>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M-LG30/XC-2021-023-01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5.4.1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1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25mg/m <sup>3</sup>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JC-OIL-6/FX-2020-010-01 超声波清洗机 DTC-15J/FX-2020-027-01	0.1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1-018-0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1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OIL-6/FX-2020-010-01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X-2020-016-01	0.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01L-6/FX-2020-010-01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G-303-4B/FX-2021-016-02、 FX-2021-016-03	20MPN/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1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4mg/L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3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C-2021-009-03	/
采样依据： 1.有组织废气采样依据为《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2.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3.废水采样依据为《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5、工况

检测期间，该医院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 6、检测结果

表6-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sup>3</sup>/h,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林格曼黑度: 级)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发电机废气采样口	2022-1-2-9	第一次	处理后	2769	<20	0.028	55	0.15	22	0.061	<1	
		第二次	处理后	2834	<20	0.028	46	0.13	30	0.085	<1	
		第三次	处理后	2536	<20	0.025	41	0.10	25	0.063	<1	
	2022-1-2-10	第一次	处理后	2586	<20	0.026	50	0.13	30	0.078	<1	
		第二次	处理后	2485	<20	0.025	57	0.14	31	0.077	<1	
		第三次	处理后	2552	<20	0.026	48	0.12	32	0.082	<1	
	参照限值 (处理后)				--	120	--	120	--	500	--	≤1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林格曼黑度要求; 2.排气筒高4m, 经烟井排放; 3."<20"表示低于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的浓度计算; 4.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续表6-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sup>3</sup>/h,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污水站 废气采 样口	2022-12-9	第一次	处理前	3941	ND	--	ND	--	412	
			处理后	3286	ND	1.6×10 <sup>-5</sup>	ND	4.1×10 <sup>-4</sup>	173	
		第二次	处理前	3974	ND	--	ND	--	309	
			处理后	3384	ND	1.7×10 <sup>-5</sup>	ND	4.2×10 <sup>-4</sup>	173	
		第三次	处理前	3913	ND	--	ND	--	549	
			处理后	3460	ND	1.7×10 <sup>-5</sup>	ND	4.3×10 <sup>-4</sup>	173	
	2022-12-10	第一次	处理前	3835	ND	--	ND	--	549	
			处理后	3335	ND	1.7×10 <sup>-5</sup>	ND	4.2×10 <sup>-4</sup>	173	
		第二次	处理前	3935	ND	--	ND	--	549	
			处理后	3408	ND	1.7×10 <sup>-5</sup>	ND	4.3×10 <sup>-4</sup>	130	
		第三次	处理前	3978	ND	--	ND	--	732	
			处理后	3279	ND	1.6×10 <sup>-5</sup>	ND	4.1×10 <sup>-4</sup>	130	
	参照限值(处理后)				--	--	0.58	--	8.7	2000
	达标情况				--	--	达标	--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参照该企业排污许可证限值, 证书编号为“12441223G1880461XW001V”, 参考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限值; 2.处理设施: 除臭装置; 3.废气引至楼顶排放, 排气筒高约20m; 4.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续表6-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sup>3</sup>/h,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油烟			
				排放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处理效率
油烟废气 采样口	2022-12-09	处理前	4505	4.4	--	0.020	87%
		处理后	3658	0.7	0.6	2.6×10 <sup>-3</sup>	
	2022-12-10	处理前	4434	4.5	--	0.020	88%
		处理后	3615	0.7	0.6	2.5×10 <sup>-3</sup>	
	参照限值 (处理后)		--	--	2.0	--	60%
	达标情况		--	--	达标	--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 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炉头标准; 2.基准灶头数为2个; 3.排气筒高5.5m 4.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5.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表6-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2-12-09				2022-12-10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硫化氢	污水站上风向 O1#参照点	ND	0.001	0.001	ND	ND	ND	ND	ND	0.03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O2#监控点	0.005	0.006	0.004	0.004	0.003	0.004	0.004	0.005		
	污水站下风向 O3#监控点	0.006	0.006	0.005	0.005	0.004	0.003	0.003	0.003		
	污水站下风向 O4#监控点	0.004	0.004	0.005	0.006	0.004	0.004	0.003	0.003		
	最大值	0.006	0.006	0.005	0.006	0.004	0.004	0.004	0.005		
氨	污水站上风向 O1#参照点	0.031	0.026	0.026	0.049	ND	0.038	ND	0.038	1.0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O2#监控点	0.070	0.060	0.050	0.062	0.050	0.062	0.049	0.074		
	污水站下风向 O3#监控点	0.068	0.060	0.049	0.050	0.060	0.050	0.074	0.062		
	污水站下风向 O4#监控点	0.071	0.049	0.038	0.106	0.060	0.062	0.050	0.062		

	最大值	0.071	0.060	0.050	0.106	0.060	0.062	0.074	0.074		
臭气浓度	污水站上风向 O1#参照点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O2#监控点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污水站下风向 O3#监控点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污水站下风向 O4#监控点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氯气	污水站上风向 O1#参照点	0.04	0.03	0.04	0.06	0.05	0.03	0.05	0.04	0.1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O2#监控点	0.08	0.06	0.05	0.06	0.09	0.09	0.08	0.09		
	污水站下风向 O3#监控点	0.07	0.06	0.06	0.05	0.08	0.09	0.08	0.08		
	污水站下风向 O4#监控点	0.05	0.07	0.08	0.05	0.07	0.08	0.09	0.06		
	最大值	0.08	0.07	0.08	0.06	0.09	0.09	0.09	0.09		
甲烷	污水站上风向 O1#参照点	1.50	1.45	1.48	1.25	1.21	1.24	1.27	1.25	—	—
	污水站下风向 O2#监控点	1.43	1.19	1.46	1.10	1.41	1.47	1.34	1.43		
	污水站下风向 O3#监控点	1.67	1.47	1.59	1.44	1.34	1.47	1.31	1.30		
	污水站下风向 O4#监控点	1.54	1.55	1.66	1.37	1.57	1.30	1.49	1.34		
	最大值	1.67	1.55	1.66	1.44	1.57	1.47	1.49	1.43		
气象参数	2022年12月9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3.1~20.1℃；大气压：101.3~102.1kPa，风向：北，风速：1.9~2.3m/s） 2022年12月10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4.2~19.7℃；大气压：101.4~102.1kPa，风向：北，风速：2.0~2.2m/s）										
备注	1.参照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氯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 2.“ND”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GDZX (2023) 011302

第 11 页 共 23 页

表 6-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pH 为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为: MPN/L, 其余为: 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悬浮物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粪大肠菌群	
2022-12-09	废水处理前 采样口	第一次	68	8.0	103	240	$1.7 \times 10^3$	
		第二次	72	8.0	98.0	217	$2.1 \times 10^3$	
		第三次	65	8.1	96.0	226	$1.4 \times 10^3$	
		第四次	70	8.2	107	267	$2.1 \times 10^3$	
		均值或范围	69	8.0~8.2	101	238	$1.8 \times 10^3$	
	废水处理后 排放口	第一次	28	7.2	68.5	158	$1.7 \times 10^2$	
		第二次	25	7.3	71.2	162	$1.4 \times 10^2$	
		第三次	26	7.4	69.4	154	$2.8 \times 10^2$	
		第四次	29	7.3	70.0	169	$2.4 \times 10^2$	
		均值或范围	27	7.2~7.4	69.8	161	$2.1 \times 10^2$	
		标准限值	<60	6~9	<100	<250	<5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12-10	废水处理前 采样口	第一次	69	8.0	96.4	247	$2.5 \times 10^3$
			第二次	72	8.0	94.4	228	$2.3 \times 10^3$
第三次			66	8.2	106	259	$2.5 \times 10^3$	
第四次			69	8.1	114	271	$1.7 \times 10^3$	
均值或范围			69	8.0~8.2	103	251	$2.2 \times 10^3$	
废水处理后 排放口		第一次	24	7.2	65.7	158	$1.5 \times 10^2$	
		第二次	28	7.3	68.4	164	$1.4 \times 10^2$	
		第三次	30	7.4	71.0	151	$2.0 \times 10^2$	
		第四次	26	7.4	69.3	156	$1.7 \times 10^2$	
		均值或范围	27	7.2~7.4	68.6	157	$1.6 \times 10^2$	
		标准限值	<60	6~9	<100	<250	<5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续表 6-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余氯	挥发酚	总氰化物	动植物油	石油类	
2022-12-09	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第一次	4.85	3.26	0.025	0.010	1.57	1.36	
		第二次	4.86	3.39	0.026	0.011	1.17	1.43	
		第三次	4.51	3.66	0.023	0.010	1.74	1.62	
		第四次	4.71	3.55	0.021	0.010	1.74	1.40	
		均值	4.73	3.46	0.024	0.010	1.56	1.45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第一次	2.95	2.76	0.01L	0.004L	0.51	0.65	
		第二次	2.92	2.94	0.01L	0.004L	0.58	0.75	
		第三次	2.75	2.86	0.01L	0.004L	0.44	0.77	
		第四次	2.65	2.90	0.01L	0.004L	0.84	0.77	
		均值	2.82	2.86	0.01L	0.004L	0.59	0.74	
		标准限值	<10	>2	<1.0	<0.5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12-10	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第一次	4.65	3.64	0.022	0.012	1.83	1.44
			第二次	4.85	3.50	0.024	0.011	1.80	1.45
第三次			4.37	3.37	0.026	0.011	1.88	1.70	
第四次			4.79	3.48	0.026	0.010	1.40	1.45	
均值			4.66	3.50	0.024	0.011	1.73	1.51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第一次	2.49	2.92	0.01L	0.004L	0.59	0.60	
		第二次	2.68	2.78	0.01L	0.004L	0.55	0.62	
		第三次	2.74	2.96	0.01L	0.004L	0.85	0.63	
		第四次	2.88	3.14	0.01L	0.004L	0.96	0.41	
		均值	2.70	2.95	0.01L	0.004L	0.74	0.56	
		标准限值	<10	>2	<1.0	<0.5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 总余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其余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2.“L”为低于检出限。							

续表 6-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总余氯
2022-12-09	接触消毒池废水排放口	第一次	7.19
		第二次	6.92
		第三次	6.60
		第四次	6.85
		均值	6.89
		标准限值	2-8
		达标情况	达标
2022-12-10	接触消毒池废水排放口	第一次	6.51
		第二次	6.87
		第三次	6.69
		第四次	7.05
		均值	6.78
		标准限值	2-8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的较严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GDZX (2023) 011302

第 14 页 共 23 页

表6-4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边界 ▲N1	2023-01-12	昼间	52	55	达标
		夜间	42	45	达标
	2023-01-13	昼间	52	55	达标
		夜间	42	45	达标
厂界南侧边界 ▲N2	2023-01-12	昼间	53	55	达标
		夜间	43	45	达标
	2023-01-13	昼间	52	55	达标
		夜间	43	45	达标
厂界西侧边界 ▲N3	2023-01-12	昼间	51	55	达标
		夜间	42	45	达标
	2023-01-13	昼间	53	55	达标
		夜间	41	45	达标
厂界北侧边界 ▲N4	2023-01-12	昼间	51	55	达标
		夜间	41	45	达标
	2023-01-13	昼间	50	55	达标
		夜间	42	4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年1月12日(昼间无雨雪、风速: 2.2m/s, 夜间无雨雪、风速: 2.4m/s) 2023年1月13日(昼间无雨雪、风速: 2.4m/s, 夜间无雨雪、风速: 2.3m/s)				
备注	1.参照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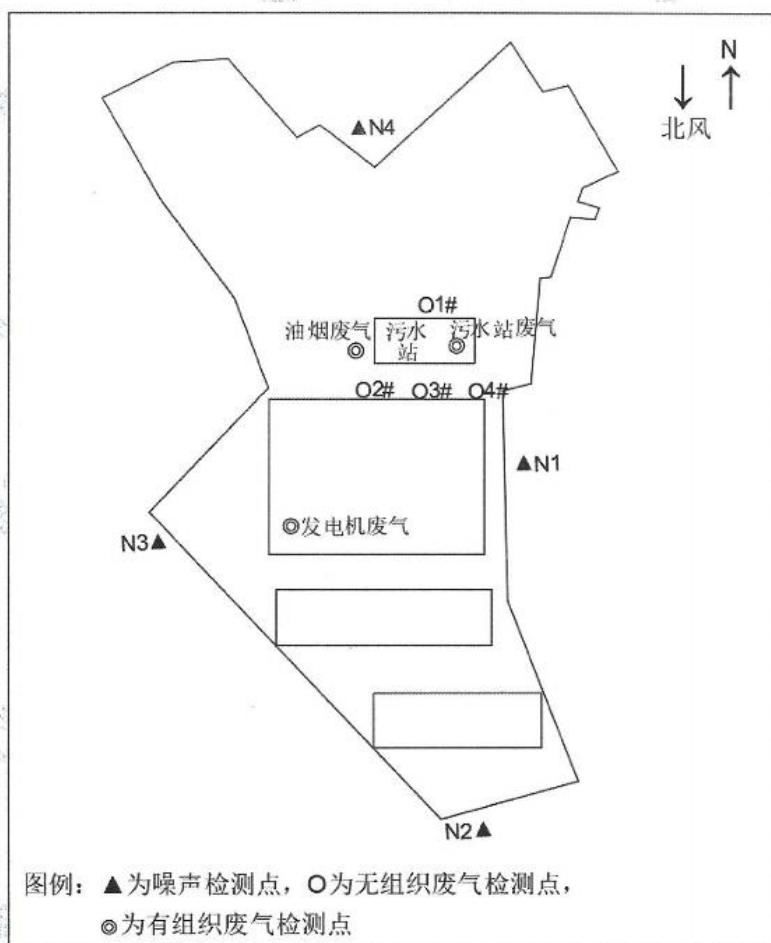


图 6-1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 7、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参加该验收项目的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均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工作。

(2) 采样仪器、检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验收检测的采样按样品采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4)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10% 全程序空白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5)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6)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在  $\pm 5\%$  范围内，若大于  $\pm 5\%$  测试数据无效。

(7)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写，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 7-1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监测前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2-12-09	众瑞 ZR-3260D	XC-2021-001-03	20	20.3	-1.5	20.1	-0.5	合格
			40	39.3	1.8	40.3	-0.7	合格
			50	49.9	0.2	49.6	0.8	合格
			1.0	1.011	-1.1	0.986	1.4	合格

2022-12-10	众瑞 ZR-3260A	XC-2021-001-04	20	19.6	2.0	20.4	-2.0	合格	
			40	39.9	0.3	40.4	-1.0	合格	
			50	51.1	-2.2	50.3	-0.6	合格	
		XC-2021-001-05	20	19.6	2.0	20.4	-2.0	合格	
			40	39.9	0.3	40.4	-1.0	合格	
			50	51.1	-2.2	50.3	-0.6	合格	
	众瑞 ZR-3260D	XC-2021-001-03	20	19.5	2.6	20.4	-2.0	合格	
			40	40.1	-0.2	40.5	-1.2	合格	
			50	50.9	-1.8	48.8	2.5	合格	
		XC-2021-001-04	1.0	1.008	-0.8	0.992	0.8	合格	
			20	20.0	0.0	19.6	2.0	合格	
			40	39.6	1.0	39.6	1.0	合格	
众瑞 ZR-3260A	XC-2021-001-04	50	49.8	0.4	50.7	-1.4	合格		
		XC-2021-001-05	20	20.0	0.0	19.6	2.0	合格	
			40	39.6	1.0	39.6	1.0	合格	
	50		49.8	0.4	50.7	-1.4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 众瑞 ZR-5411 编号：XC-2021-005-02							

表 7-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监测前示 值(L/min)	示值误 差(%)	监测后示 值(L/min)	示值误 差(%)	是否合 格	
2022-12-09	众瑞 ZR-3712	XC-2021-004-04	A路	0.5	0.505	-1.0	0.500	0.0	合格
			B路	1.0	1.011	-1.1	0.976	2.5	合格
	众瑞 ZR-3923	XC-2021-003-02	A路	0.5	0.507	-1.4	0.499	0.2	合格
			B路	1.0	0.986	1.4	0.991	0.9	合格
		XC-2021-003-03	A路	0.5	0.511	-2.2	0.504	-0.8	合格
			B路	1.0	0.982	1.8	1.016	-1.6	合格
		XC-2021-003-04	A路	0.5	0.496	0.8	0.500	0.0	合格
			B路	1.0	1.003	-0.3	1.019	-1.9	合格
	XC-2021-003-05	A路	0.5	0.508	-1.6	0.501	-0.2	合格	
		B路	1.0	0.997	0.3	1.006	-0.6	合格	

	鸿谱 HP-CYY2	XC-2021-029-04	A 路	0.5	0.509	-1.8	0.504	-0.8	合格
			B 路	1.0	0.983	1.7	0.995	0.5	合格
2022-12-10	众瑞 ZR-3712	XC-2021-004-04	A 路	0.5	0.510	-2.0	0.511	-2.2	合格
			B 路	1.0	1.016	-1.6	0.976	2.5	合格
		XC-2021-003-02	A 路	0.5	0.499	0.2	0.502	-0.4	合格
			A 路	0.6	0.600	0.0	0.612	-2.0	合格
			B 路	1.0	0.975	2.6	1.023	-2.2	合格
		XC-2021-003-03	A 路	0.5	0.488	2.5	0.492	1.6	合格
			A 路	0.6	0.610	-1.6	0.610	-1.6	合格
			B 路	1.0	0.987	1.3	0.981	1.9	合格
	众瑞 ZR-3923	XC-2021-003-04	A 路	0.5	0.511	-2.2	0.491	1.8	合格
			A 路	0.6	0.607	-1.2	0.595	0.8	合格
		XC-2021-003-04	B 路	1.0	1.006	-0.6	0.975	2.6	合格
			A 路	0.5	0.512	-2.3	0.491	1.8	合格
		XC-2021-003-05	A 路	0.6	0.603	-0.5	0.614	-2.3	合格
			B 路	1.0	1.014	-1.4	1.010	-1.0	合格
	鸿谱 HP-CYY2	XC-2021-029-04	A 路	0.5	0.489	2.2	0.501	-0.2	合格
			B 路	1.0	1.023	-2.2	0.998	0.2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 众瑞 ZR-5411 编号：XC-2021-005-02								

表 7-3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	监测前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监测后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是否合格
2023-01-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2021-009-03	94.0	93.8	-0.2	93.8	-0.2	±5	合格
			94.0	93.8	-0.2	93.8	-0.2	±5	合格
94.0			93.8	-0.2	93.8	-0.2	±5	合格	
94.0			93.8	-0.2	93.8	-0.2	±5	合格	
2023-01-13									
备注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AWA6022A 编号：XC-2021-010-03								

表 7-4 废水现场平行样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有效数据 (个)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16	162	158	1.2	±10	合格
		162	158	1.2	±10	合格
总余氯	24	2.67	2.76	-1.7	±10	合格
		2.96	2.92	0.7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	2.97	2.95	0.3	±20	合格
		2.54	2.49	1.0	±20	合格
挥发酚	16	0.01L	0.01L	/	±10	合格
		0.01L	0.01L	/	±10	合格
总氰化物	16	0.004L	0.004L	/	±10	合格
		0.004L	0.004L	/	±10	合格
备注	“L”为低于检出限，低于检出限的不计算相对偏差；					

表 7-5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有效数据 (个)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16	164	161	0.9	±10	合格
		232	247	-3.1	±10	合格
		159	157	0.6	±10	合格
总余氯	24	2.88	2.83	0.9	±10	合格
		7.01	6.69	2.3	±10	合格
		2.83	3.10	-4.6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	2.89	2.94	-0.9	±20	合格
		2.91	2.84	1.2	±20	合格
挥发酚	16	0.01L	0.01L	/	±10	合格
		0.01L	0.01L	/	±10	合格
总氰化物	16	0.004L	0.004L	/	±10	合格
		0.004L	0.004L	/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67.4	72.6	-3.7	±20	合格
		71.2	70.8	0.3	±20	合格
备注	“L”为低于检出限，低于检出限的不计算相对偏差；					

表 7-6 废水有证标准物质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批号	标准值 (mg/L)	不确定度 (mg/L)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2001150	235	10	237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1070101	110	12	115	/	合格
				107	/	合格
石油类	AA4334	13.8	6%	13.5	13.6	合格

## 8、结论

### (1) 废气：

①发电机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林格曼黑度相关要求；

②污水站废气排气筒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达到该企业排污许可证限值要求，证书编号为“12441223G1880461XW001V”，参考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③油烟废气排气筒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炉头标准限值要求；

④厂界无组织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氯气排放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要求。

### (2) 废水：

①医疗和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总余氯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其余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要求;

②接触消毒池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附图：现场采样图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GDZX (2023) 011302

第 23 页 共 23 页



废水



噪声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 姜以心

审核: 陈善福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9. 公众调查表 (个人)

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个人)

姓名	程梅珍	性别	女	年龄	□ < 30 岁 □ 30-39 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49 岁 □ ≥ 50 岁		
职业	无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电话	13426963447
住址	广宁县南街街道畔河湾子 A208					备注	
项目基本情况	<p>一、项目情况</p> <p>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 (以下简称: 项目) 位于广宁县南街镇人民路 18 号现有住院部大楼右侧观仙山及相邻区域内, 项目总投资 27109.02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44.61 万元, 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45000 平方米, 项目新增床位数 350 床 (不含保留的 500 床), 新增工作人员 557 人, 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420 人。本项目新建一幢 10 层的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及一幢 3 层的传染大楼, 其中急诊部 853 平方米、门诊部 9703 平方米、住院部 11084 平方米、医技科室 8773 平方米、保障系统用房 4314 平方米、行政管理用房 1137 平方米、院内生活用房 1137 平方米, 地下室一层 8000 平方米及各类配套室外广场道路、绿地等。</p> <p>二、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p> <p>(1) 废气: ①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高效微生物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后高空排放; ②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③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烟机处理后到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④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3 标准。</p> <p>(2) 废水: 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工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 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 进入市政管网以及广宁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医疗设备、通风系统设施、院内车辆噪声等噪声, 项目经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和绿化减噪后, 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p> <p>(4) 固体废物: ①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分类储存, 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②未经污染的塑料输液瓶 (袋)、玻璃输液瓶、透析罐交由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目前, 项目运营设备和配套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变化验收监测的条件。安装环保验收的相关规定, 现就本项目的建设及试生产情况进行公众调查, 请您配合完成下表调查, 谢谢!</p>						
调查内容 (右侧选项打钩)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 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个人）

姓名	陈慧霞	性别	女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39岁 <input type="checkbox"/> 40-49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岁		
职业	自由职业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电话	13560901108
住址	广宁县南街镇人民路黎村园新街					备注	
项目基本情况	<p>一、项目情况</p> <p>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宁县南街镇人民路18号现有住院部大楼右侧观仙山及相邻区域内，项目总投资27109.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4.61万元，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5000平方米，项目新增床位数350床（不含保留的500床），新增工作人员557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420人。本项目新建一幢10层的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及一幢3层的传染大楼，其中急诊部853平方米、门诊部9703平方米、住院部11084平方米、医技科室8773平方米、保障系统用房4314平方米、行政管理用房1137平方米、院内生活用房1137平方米，地下室一层8000平方米及各类配套室外广场道路、绿地等。</p> <p>二、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p> <p>（1）废气：①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高效微生物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高空排放；②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③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烟机处理后到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④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p> <p>（2）废水：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工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进入市政管网以及广宁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3）噪声：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医疗设备、通风系统设施、院内车辆噪声等噪声，项目经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和绿化减噪后，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①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②未经污染的塑料输液瓶（袋）、玻璃输液瓶、透析罐交由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③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目前，项目运营设备和配套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变化验收监测的条件。安装环保验收的相关规定，现就本项目的建设及试生产情况进行公众调查，请您配合完成下表调查，谢谢！</p>						
调查内容 (右侧选项打钩)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个人）

姓名	梁晓冰	性别	女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岁 <input type="checkbox"/> 30-39岁 <input type="checkbox"/> 40-49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岁		
职业	退休职工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高中	电话	1392783288
住址	南河街200号					备注	
项目基本情况	<p><b>一、项目情况</b>                      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宁县南街镇人民路18号现有住院部大楼右侧观仙山及相邻区域内，项目总投资27109.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4.61万元，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5000平方米，项目新增床位数350床（不含保留的500床），新增工作人员557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420人。本项目新建一幢10层的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及一幢3层的传染大楼，其中急诊部853平方米、门诊部9703平方米、住院部11084平方米、医技科室8773平方米、保障系统用房4314平方米、行政管理用房1137平方米、院内生活用房1137平方米，地下室一层8000平方米及各类配套室外广场道路、绿地等。</p> <p><b>二、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b></p> <p>（1）废气：①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高效微生物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高空排放；②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③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烟机处理后到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④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p> <p>（2）废水：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工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进入市政管网以及广宁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3）噪声：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医疗设备、通风系统设施、院内车辆噪声等噪声，项目经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和绿化减噪后，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①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②未经污染的塑料输液瓶（袋）、玻璃输液瓶、透析罐交由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③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目前，项目运营设备和配套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变化验收监测的条件。安装环保验收的相关规定，现就本项目的建设及试生产情况进行公众调查，请您配合完成下表调查，谢谢！</p>						
调查内容 (右侧选项打钩)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个人）

姓名	梁月梅	性别	女	年龄	□<30岁 □30-39岁 □40-49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岁		
职业	退休职工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电话	153 4259 7669
住址	广宁县南街镇南东二路					备注	
项目基本情况	<p>一、项目情况</p> <p>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宁县南街镇人民路18号现有住院部大楼右侧观仙山及相邻区域内，项目总投资27109.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4.61万元，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5000平方米，项目新增床位数350床（不含保留的500床），新增工作人员557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420人。本项目新建一幢10层的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及一幢3层的传染大楼，其中急诊部853平方米、门诊部9703平方米、住院部11084平方米、医技科室8773平方米、保障系统用房4314平方米、行政管理用房1137平方米、院内生活用房1137平方米，地下室一层8000平方米及各类配套室外广场道路、绿地等。</p> <p>二、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p> <p>（1）废气：①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高效微生物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高空排放；②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③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烟机处理后到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④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p> <p>（2）废水：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工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进入市政管网以及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3）噪声：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医疗设备、通风系统设施、院内车辆噪声等噪声，项目经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和绿化减噪后，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①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②未经污染的塑料输液瓶（袋）、玻璃输液瓶、透析罐交由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③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目前，项目运营设备和配套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变化验收监测的条件。安装环保验收的相关规定，现就本项目的建设及试生产情况进行公众调查，请您配合完成下表调查，谢谢！</p>						
调查内容 (右侧选项打钩)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个人）

姓名	梁新葵	性别	女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岁 <input type="checkbox"/> 30-39岁 <input type="checkbox"/> 40-49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岁			
职业	退休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中专	电话	13376566092	
住址	广宁县南街镇人民路					备注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情况 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宁县南街镇人民路18号现有住院部大楼右侧观仙山及相邻区域内，项目总投资27109.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4.61万元，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5000平方米，项目新增床位数350床（不含保留的500床），新增工作人员557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420人。本项目新建一幢10层的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及一幢3层的传染大楼，其中急诊部853平方米、门诊部9703平方米、住院部11084平方米、医技科室8773平方米、保障系统用房4314平方米、行政管理用房1137平方米、院内生活用房1137平方米，地下室一层8000平方米及各类配套室外广场道路、绿地等。							
	二、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1）废气：①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高效微生物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高空排放；②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③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烟机处理后到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④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 （2）废水：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工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进入市政管网以及广宁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医疗设备、通风系统设施、院内车辆噪声等噪声，项目经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和绿化减噪后，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4）固体废物：①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②未经污染的塑料输液瓶（袋）、玻璃输液瓶、透析罐交由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③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目前，项目运营设备和配套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变化验收监测的条件。安装环保验收的相关规定，现就本项目的建设及试生产情况进行公众调查，请您配合完成下表调查，谢谢！							
调查内容 (右侧选项打钩)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个人）

姓名	陈维培	性别	男	年龄	□<30岁 □30-39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49岁 □≥50岁		
职业	医生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大学	电话	13907868182
住址	广宁县南街镇人民路18号					备注	
项目基本情况	<p>一、项目情况</p> <p>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宁县南街镇人民路18号现有住院部大楼右侧观仙山及相邻区域内，项目总投资27109.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4.61万元，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5000平方米，项目新增床位数350床（不含保留的500床），新增工作人员557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420人。本项目新建一幢10层的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及一幢3层的传染大楼，其中急诊部853平方米、门诊部9703平方米、住院部11084平方米、医技科室8773平方米、保障系统用房4314平方米、行政管理用房1137平方米、院内生活用房1137平方米，地下室一层8000平方米及各类配套室外广场道路、绿地等。</p> <p>二、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p> <p>（1）废气：①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高效微生物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高空排放；②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③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烟机处理后到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④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p> <p>（2）废水：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工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进入市政管网以及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3）噪声：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医疗设备、通风系统设施、院内车辆噪声等噪声，项目经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和绿化减噪后，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①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②未经污染的塑料输液瓶（袋）、玻璃输液瓶、透析罐交由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③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目前，项目运营设备和配套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变化验收监测的条件。安装环保验收的相关规定，现就本项目的建设及试生产情况进行公众调查，请您配合完成下表调查，谢谢！</p>						
	调查内容（右侧选项打钩）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个人）

姓名	欧世权	性别	男	年龄	□<30岁 □30-39岁 □40-49岁 □≥50岁		
职业	个体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高中	电话	13929805627
住址	广宁县南街镇道圣堂村委会办塘村					备注	
项目基本情况	<p>一、项目情况</p> <p>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宁县南街镇人民路18号现有住院部大楼右侧观仙山及相邻区域内，项目总投资27109.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4.61万元，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5000平方米，项目新增床位数350床（不含保留的500床），新增工作人员557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420人。本项目新建一幢10层的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及一幢3层的传染大楼，其中急诊部853平方米、门诊部9703平方米、住院部11084平方米、医技科室8773平方米、保障系统用房4314平方米、行政管理用房1137平方米、院内生活用房1137平方米，地下室一层8000平方米及各类配套室外广场道路、绿地等。</p> <p>二、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p> <p>（1）废气：①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高效微生物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高空排放；②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③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烟机处理后到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④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p> <p>（2）废水：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工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进入市政管网以及广宁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3）噪声：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医疗设备、通风系统设施、院内车辆噪声等噪声，项目经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和绿化减噪后，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①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②未经污染的塑料输液瓶（袋）、玻璃输液瓶、透析罐交由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③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目前，项目运营设备和配套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变化验收监测的条件。安装环保验收的相关规定，现就本项目的建设及试生产情况进行公众调查，请您配合完成下表调查，谢谢！</p>						
调查内容 (右侧选项打钩)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个人）

姓名	钱曾英	性别	女	年龄	□<30岁 □30-39岁 □40-49岁 □≥50岁		
职业	无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电话	15113987074
住址	广宁县新湖岗都					备注	
项目基本情况	<p><b>一、项目情况</b>                      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宁县南街镇人民路18号现有住院部大楼右侧观仙山及相邻区域内，项目总投资27109.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4.61万元，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5000平方米，项目新增床位数350床（不含保留的500床），新增工作人员557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420人。本项目新建一幢10层的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及一幢3层的传染大楼，其中急诊部853平方米、门诊部9703平方米、住院部11084平方米、医技科室8773平方米、保障系统用房4314平方米、行政管理用房1137平方米、院内生活用房1137平方米，地下室一层8000平方米及各类配套室外广场道路、绿地等。</p> <p><b>二、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b></p> <p>（1）废气：①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高效微生物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高空排放；②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③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烟机处理后到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④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p> <p>（2）废水：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工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进入市政管网以及广宁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3）噪声：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医疗设备、通风系统设施、院内车辆噪声等噪声，项目经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和绿化减噪后，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①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②未经污染的塑料输液瓶（袋）、玻璃输液瓶、透析罐交由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③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目前，项目运营设备和配套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变化验收监测的条件。安装环保验收的相关规定，现就本项目的建设及试生产情况进行公众调查，请您配合完成下表调查，谢谢！</p>						
调查内容 (右侧选项打钩)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试生产期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个人）

姓名	陈敏捷	性别	女	年龄	□<30岁 □30-39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49岁 □≥50岁		
职业	经理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本科	电话	13929808859
住址	广宁县花园					备注	
项目基本情况	<p>一、项目情况</p> <p>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宁县南街镇人民路18号现有住院部大楼右侧观仙山及相邻区域内，项目总投资27109.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4.61万元，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5000平方米，项目新增床位数350床（不含保留的500床），新增工作人员557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420人。本项目新建一幢10层的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及一幢3层的传染大楼，其中急诊部853平方米、门诊部9703平方米、住院部11084平方米、医技科室8773平方米、保障系统用房4314平方米、行政管理用房1137平方米、院内生活用房1137平方米，地下室一层8000平方米及各类配套室外广场道路、绿地等。</p> <p>二、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p> <p>（1）废气：①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高效微生物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高空排放；②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③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烟机处理后到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④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p> <p>（2）废水：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工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进入市政管网以及广宁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3）噪声：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医疗设备、通风系统设施、院内车辆噪声等噪声，项目经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和绿化减噪后，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①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②未经污染的塑料输液瓶（袋）、玻璃输液瓶、透析罐交由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③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目前，项目运营设备和配套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变化验收监测的条件。安装环保验收的相关规定，现就本项目的建设及试生产情况进行公众调查，请您配合完成下表调查，谢谢！</p>						
	调查内容（右侧选项打钩）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个人）

姓名	江先仙	性别	男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岁 <input type="checkbox"/> 30-39岁 <input type="checkbox"/> 40-49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岁		
职业	工人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电话	13510909073
住址	广宁县南街街道东二路					备注	
项目基本情况	<p>一、项目情况                      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宁县南街镇人民路18号现有住院部大楼右侧观仙山及相邻区域内，项目总投资27109.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4.61万元，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5000平方米，项目新增床位数350床（不含保留的500床），新增工作人员557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420人。本项目新建一幢10层的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及一幢3层的传染大楼，其中急诊部853平方米、门诊部9703平方米、住院部11084平方米、医技科室8773平方米、保障系统用房4314平方米、行政管理用房1137平方米、院内生活用房1137平方米，地下室一层8000平方米及各类配套室外广场道路、绿地等。</p> <p>二、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1）废气：①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高效微生物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高空排放；②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③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烟机处理后到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④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                      （2）废水：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工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进入市政管网以及广宁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医疗设备、通风系统设施、院内车辆噪声等噪声，项目经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和绿化减噪后，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4）固体废物：①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②未经污染的塑料输液瓶（袋）、玻璃输液瓶、透析罐交由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③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目前，项目运营设备和配套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变化验收监测的条件。安装环保验收的相关规定，现就本项目的建设及试生产情况进行公众调查，请您配合完成下表调查，谢谢！</p>						
调查内容 (右侧选项打钩)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试生产期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附件 10. 公众调查表（单位）

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单位）

单位名称	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			单位地址	广宁县人民路
联系人	[Signature]			联系电话	139 2980570
项目基本情况	<p>一、项目情况</p> <p>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宁县南街镇人民路 18 号现有住院部大楼右侧观仙山及相邻区域内，项目总投资 27109.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4.61 万元，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0 平方米，项目新增床位数 350 床（不含保留的 500 床），新增工作人员 557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420 人。本项目新建一幢 10 层的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及一幢 3 层的传染大楼，其中急诊部 853 平方米、门诊部 9703 平方米、住院部 11084 平方米、医技科室 8773 平方米、保障系统用房 4314 平方米、行政管理用房 1137 平方米、院内生活用房 1137 平方米，地下室一层 8000 平方米及各类配套室外广场道路、绿地等。</p> <p>二、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p> <p>（1）废气：①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高效微生物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高空排放；②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③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烟机处理后到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④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p> <p>（2）废水：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工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进入市政管网以及广宁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3）噪声：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医疗设备、通风系统设施、院内车辆噪声等噪声，项目经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和绿化减噪后，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①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②未经污染的塑料输液瓶（袋）、玻璃输液瓶、透析罐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③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目前，项目运营设备和配套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变化验收监测的条件。安装环保验收的相关规定，现就本项目的建设及试生产情况进行公众调查，请您配合完成下表调查，谢谢！</p>				
	调查内容（右侧选项打钩）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贵单位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贵单位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贵单位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单位）

单位名称	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		单位地址	广宁县南街镇卫生院综合楼大进村13号		
联系人	杨士臣		联系电话	15014455942		
项目基本情况	<p>一、项目情况</p> <p>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宁县南街镇人民路18号现有住院部大楼右侧观仙山及相邻区域内，项目总投资27109.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4.61万元，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5000平方米，项目新增床位数350床（不含保留的500床），新增工作人员557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420人。本项目新建一幢10层的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及一幢3层的传染大楼，其中急诊部853平方米、门诊部9703平方米、住院部11084平方米、医技科室8773平方米、保障系统用房4314平方米、行政管理用房1137平方米、院内生活用房1137平方米，地下室一层8000平方米及各类配套室外广场道路、绿地等。</p> <p>二、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p> <p>（1）废气：①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高效微生物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高空排放；②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③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烟机处理后到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④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p> <p>（2）废水：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工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进入市政管网以及广宁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3）噪声：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医疗设备、通风系统设施、院内车辆噪声等噪声，项目经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和绿化减噪后，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①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②未经污染的塑料输液瓶（袋）、玻璃输液瓶、透析罐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③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目前，项目运营设备和配套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变化验收监测的条件。安装环保验收的相关规定，现就本项目的建设及试生产情况进行公众调查，请您配合完成下表调查，谢谢！</p>					
	调查内容（右侧选项打钩）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	
		贵单位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贵单位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贵单位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单位）

单位名称	广宁县第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宁县南街街道圣堂二路	
联系人	冯和全		联系电话	13556589990	
项目基本情况	<p>一、项目情况</p> <p>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宁县南街镇人民路18号现有住院部大楼右侧观仙山及相邻区域内，项目总投资27109.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4.61万元，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5000平方米，项目新增床位数350床（不含保留的500床），新增工作人员557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420人。本项目新建一幢10层的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及一幢3层的传染大楼，其中急诊部853平方米、门诊部9703平方米、住院部11084平方米、医技科室8773平方米、保障系统用房4314平方米、行政管理用房1137平方米、院内生活用房1137平方米，地下室一层8000平方米及各类配套室外广场道路、绿地等。</p> <p>二、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p> <p>（1）废气：①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高效微生物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高空排放；②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③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烟机处理后到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④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p> <p>（2）废水：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工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进入市政管网以及广宁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3）噪声：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医疗设备、通风系统设施、院内车辆噪声等噪声，项目经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和绿化减噪后，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①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②未经污染的塑料输液瓶（袋）、玻璃输液瓶、透析罐交由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③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目前，项目运营设备和配套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变化验收监测的条件。安装环保验收的相关规定，现就本项目的建设及试生产情况进行公众调查，请您配合完成下表调查，谢谢！</p>				
	调查内容（右侧选项打钩）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
		贵单位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贵单位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贵单位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单位）

单位名称	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			单位地址	广宁县南街镇西郊社区健信二栋		
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电话	1560903661		
项目基本情况	<p><b>项目情况</b></p> <p>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宁县南街镇人民路18号现有住院部大楼右侧观仙山及相邻区域内，项目总投资27109.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4.61万元，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5000平方米，项目新增床位数350床（不含保留的500床），新增工作人员557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420人。本项目新建一幢10层的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及一幢3层的传染大楼，其中急诊部853平方米、门诊部9703平方米、住院部11084平方米、医技科室8773平方米、保障系统用房4314平方米、行政管理用房1137平方米、院内生活用房1137平方米，地下室一层8000平方米及各类配套室外广场道路、绿地等。</p> <p><b>二、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b></p> <p><b>（1）废气：</b>①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高效微生物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高空排放；②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③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烟机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④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p> <p><b>（2）废水：</b>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工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进入市政管网以及广宁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b>（3）噪声：</b>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医疗设备、通风系统设施、院内车辆噪声等噪声，项目经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和绿化减噪后，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p> <p><b>（4）固体废物：</b>①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②未经污染的塑料输液瓶（袋）、玻璃输液瓶、透析罐交由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③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目前，项目运营设备和配套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变化验收监测的条件。安装环保验收的相关规定，现就本项目的建设及试生产情况进行公众调查，请您配合完成下表调查，谢谢！</p>						
调查内容 (右侧选项打钩)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		
	贵单位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贵单位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贵单位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单位）

单位名称	肇庆广盈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宁县人民路	
联系人	黄洁洁		联系电话	18818482255	
项目基本情况	<p><b>一、项目情况</b></p> <p>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宁县南街镇人民路18号现有住院部大楼右侧空地及相邻区域内，项目总投资27109.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4.61万元，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5000平方米，项目新增床位数350床（不含保留的500床），新增工作人员557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420人。本项目新建一幢10层的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及一幢3层的传染大楼，其中急诊部853平方米、门诊部9703平方米、住院部11084平方米、医技科室8773平方米、保障系统用房4314平方米、行政管理用房1137平方米、院内生活用房1137平方米，地下室一层8000平方米及各类配套室外广场道路、绿地等。</p> <p><b>二、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b></p> <p><b>（1）废气：</b>①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高效微生物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高空排放；②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③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烟机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④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p> <p><b>（2）废水：</b>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工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进入市政管网以及广宁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b>（3）噪声：</b>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医疗设备、通风系统设施、院内车辆噪声等噪声，项目经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和绿化减噪后，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p> <p><b>（4）固体废物：</b>①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②未经污染的塑料输液瓶（袋）、玻璃输液瓶、透析罐交由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③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目前，项目运营设备和配套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变化验收监测的条件。安装环保验收的相关规定，现就本项目的建设及试生产情况进行公众调查，请您配合完成下表调查，谢谢！</p>				
调查内容 (右侧选项打钩)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贵单位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贵单位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贵单位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 附件 11. 验收专家意见

### 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等相关要求，2023 年 12 月 8 日，广宁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人民医院”）在广宁县组织召开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宁环函〔2019〕1 号）、《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查看了该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肇庆市广宁县南街镇人民路 18 号，总占地面积 10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45000m<sup>2</sup>，建设医技大楼、传染大楼及其配套设施。项目新增床位 350 床，新增门诊/急诊人数 1050 人/天。

#####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8 年 12 月，人民医院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取得《关于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函〔2019〕1 号）；2022 年 11 月，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

人民医院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10 日、2023 年 1 月 12-13 日对项目开展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编号：GDZX(2023)011302）。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7109.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4.61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组：



李

李

李

李

第 1 页 共 3 页

李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更情况如下：①项目主体工程医技大楼及传染科大楼建设内容不变，建设位置与环评报告平面布置图对比在院区内向东平移约 100 米；②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放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设 20 米高废气排放口；③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由分别排放改为合并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传染大楼产生的废水经预消毒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项目废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消毒池”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广宁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二）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净化塔处理达标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 （三）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采取隔声减震、加强场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未经污染的塑料输液瓶（袋）、玻璃输液瓶、透析罐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化验科废液（废药品、药物、化学性废物）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处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综合废水（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检测染污物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接触消毒池废水排放口的

验收组：



林强

李心怡

李学沛  
莫大浩

梁志敏  
唐少璋

第 2 页 共 3 页

总余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站废气排放口各监测项目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项目污水处理站周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处理站周界限值要求；厨房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边界昼、夜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已按要求进行了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置。

(五) 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已按预案要求落实了相关风险防范设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项目运行过程中将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广宁县人民医院  
2023年12月8日

验收组：

*陈*

*王强 林心怡*

*王*  
*莫大富*

*李*  
*李*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签名确认
卢文宁	广宁县人民医院	书记	1350902329	建设单位代表	卢文宁
钟桂祥	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高工	13822617308	技术专家	钟桂祥
王永强	广东省肇庆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22619717	技术专家	王永强
凌维靖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570442772	技术专家	凌维靖
莫大高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29811759	咨询单位代表	莫大高
李日祥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3826628227	验收监测单位代表	李日祥
李和强	广宁县人民医院	书记	13929800683	建设单位代表	李和强
梁志敏	广宁县人民医院	科长	13560909843	建设单位代表	梁志敏
梁志敏	广宁县代建中心	科长	13827508725	建设单位代表	梁志敏
黄伟立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3542982886	咨询单位代表	黄伟立